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實錄

目 錄

選務活動輯影

壹、 選務組織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1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3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工作人員編組表	5
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7
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0

貳、 選舉實務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 作進程序表	17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 、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33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 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36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37
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	39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 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54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65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 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67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 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69
十、連江縣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73
十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74
十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75
十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統計作業程序	80
十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89
十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90
十六、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100
十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120
十八、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 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122
十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26
十八、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會實施要點.....	134
十九、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40
二十、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141
二十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145
二十二、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158
二十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60
二十四、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67
二十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174
二十三、	公告連江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183
二十四、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	186
二十五、	連江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190
二十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198
二十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199

參、選監實務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205
二、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211

選務活動輯影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



張主任委員、李副總幹事、南竿鄉陳鄉長等一行巡視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場地佈置



召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張主任委員、曹總幹事及中選會莊處長一行致送陳立委雪生當選證書

壹、選務組織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4.09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 年 月 日	職 日	備註
張龍德 (男)	49.1.18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現任：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曾任：連江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連江縣議會法制室主任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937056407 Dan061000@gmail.com	中國國民黨	104.10.10		無雙重國籍兼主任委員
陳其良 (男)	26.03.05	介壽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連江縣諮詢代表、選委會委員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2號	宅 0836-22577 手機 0911295333	無黨籍	103.8.8		無雙重國籍
陳寶官 (男)	37.10.23	國民小學畢	現任：連江縣政府縣政顧問。 曾任：連江縣議會副議長。	馬祖莒光鄉青帆村80號	0836-89181 0919279336	無黨籍	103.8.8		無雙重國籍
王鈿倮 (男)	43.11.30	塘岐國民小學畢	現任：商 曾任：第5、6屆塘岐村村長。	馬祖北竿鄉塘岐村240號	0836-56256 0933889867	中國國民黨	103.8.8		無雙重國籍
李若梅 (女)	54.05.22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碩士畢	現任：馬祖高中教師。 曾任：中時晚報美編。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6-1號	0836-25474 0921933707	無黨籍	103.8.8		無雙重國籍
張麗舉 (男)	54.05.23	關西高職畢	現任：今友緣客棧負責人 曾任：連江縣農改場獸醫。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98-1號	0836-77079 0928061393	無黨籍	103.8.8		無雙重國籍
林其達 (男)	39.08.01	公務人員薦任升等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連江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	0836-23332 0921932623	無黨籍	103.8.8		無雙重國籍

		考試	縣議會顧問、陳雪生立法委員辦公室顧問。 曾任：民政局局長、專員、戶政主任。	村 7-2 號				籍新 任
合計 7 人（中國國民黨 2 人、無黨籍 5 人） 任期自 1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4 年一任）								

上列人員未具備雙重國籍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月日	備註
徐文明 (男)	46.11.24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學系	現任： 連江縣 消防局 局長 曾任： 關西戶 政事務 所主 任、連 江縣警 察局副 局長	馬祖南竿 鄉津沙村 2鄰35號	手機 0928-812 979	無黨籍	104.1.22- 107.12.31	召集人 常兼
陳書安 (男)	48.7.10	東海大學 外文系畢	現任： 無 曾任： 連江縣 立介壽 國中小 學校長	馬祖南竿 鄉清水村 140號2 樓	手機 0919-394 819	無黨籍	104.11.17- 107.12.31	常兼
李金梅 (女)	45.02.03	國立馬祖 高中畢業	現任： 婦女會 理事長 曾任： 議員	馬祖南竿 鄉仁愛村 98號	0933-929 181	中國國民黨	104.1.22- 107.12.31	常兼
陳傳立 (男)	30.10.20	馬祖中學 畢業	現任： 縣政顧 問 曾任： 民政局 長	馬祖南竿 鄉仁愛村 33號	宅(0836) 22122 手機 0932-073 839	中國國民黨	104.10.1- 105.1.31	選舉期 兼任
陳功漢 (男)	50.11.4	基隆省立 高中	現任： 芹壁渡 假村員	馬祖北竿 鄉塘岐村 254號	宅(0836) 55456 手機	中國國	104.10.1- 105.1.31	選舉期

		畢業	工服務業 曾任： 議員		0912-575 110	民 黨		兼 任
陳鵬舉 (男)	55.11.8	國立 馬祖 高中 畢業	現任： 連江縣 自來水 廠技術 人員 曾任： 監察小 組委員	馬祖北竿 鄉塘岐村 273-6 號	宅(0836) 55282 手機 0919-279 556	中 國 國 民 黨	104.10.1- 105.1.31	選 舉 期 兼 任
謝春寶 (男)	54.07.2 5	國立 海山 高工 畢業	現任： 交通部 航安組 東莒島 燈塔管 理員 曾任： 社區發 展協會 理事長	馬祖莒光 鄉大坪11 號	宅(0836) 88088 手機 0912-278 654	中 國 國 民 黨	104.10.1- 105.1.31	選 舉 期 兼 任
陳道勳 (男)	45.11.2 4	敬恆 國中 畢業	現任： 西莒海 水淡化 廠操作 員 曾任： 鄉民代 之會代 表、主 席	馬祖莒光 鄉田沃村 45 號	宅(0836) 88118 手機 0932-355 741	中 國 國 民 黨	104.10.1- 105.1.31	選 舉 期 兼 任
林景齊 (男)	34.5.24	省立 臺中 高農 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股長、 主任	馬祖東引 鄉中柳村 118 號	宅(0836) 77310 手機 0928-238 579	中 國 國 民 黨	104.10.1- 105.1.31	選 舉 期 兼 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編組表（選舉期間自104.09.16至105.2.15止）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總幹事	曹爾元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 府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李依寶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專 府員	襄助總幹事督導本會選務工作之執行。	常兼
專員	曾玉花	女	連江縣政 秘書 府書	督導行政室選務工作之執行。	調兼任
第一組 組長	曹嘉引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課 府員	督導第一組所屬各項業務、綜理選舉有關法令章則策訂。	常兼
第一組 組員	吳素貞	女	本會課 員	調兼人員編組、候選人資料電腦登錄、消極資格查證、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分發、選務系統資料登錄、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資料彙整陳報、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檢討會之籌劃協調召開。	專任
第一組 組員	陳復國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課 府員	候選人登記、審查、號次抽籤要點擬定及名單公告、候選人辦事處之設立、審查、核定、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
第一組 組員	朱林盛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兼 府長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計畫擬訂、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
第一組 組員	詹耀翔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辦 事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手冊之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組員	陳其安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約 僱員	開票作業中心之計畫、設置、各種會議場地佈置及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組員	王芳琳	女	連江縣政 民政局約 僱員	委員會議及記者會召開、候選人資料電腦登打、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組員	林雨萱	女	連江縣政 民政局約 用人員	選務期間各鄉計票表格製作、開票中心各鄉計票統計電腦登打、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組員	李婉君	女	連江縣政 民政局約 用人員	選務期間宣導工作、本會選務新聞發布、選務期間工作證、識別證之製發、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二組 組長	陳萬利	男	連江縣政 民政局課 府長	綜理第二組所屬各項業務。	調兼任
第二組 組員	謝春蘋	女	連江縣政 民政局課 府長	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發費用發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 二 組 員	王 榕 芳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民 政 局 辦 事 員	協助選舉人名冊之校對、閱覽等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 二 組 員	林 紹 森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民 政 局 約 僱 人 員	選舉人數之統計與公告事宜、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及費用發放等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 三 組 長	劉 志 淵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民 政 局 課 長	綜理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常 兼
第 三 組 員	蔡 秉 均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民 政 局 課 員	辦理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業務、監察小組會議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 三 組 記	邱 友 鈴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民 政 局 約 用 人 員	選舉公報校對、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顧 問	張 憲 民	男	連 江 縣 警 察 局	協助本會辦理警衛人員遴派及各項選務工作督導。	調兼任
人 事 室	林 世 華	男	連江縣政府人事室 主 任	綜理本會人事等業務。	調兼任
人 事 室	劉 鴻 清	男	連江縣政府人事室 專 員	辦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選務工作人員督導考核及獎懲事宜、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政 風 室	賈 鵬 鴻	男	連江縣政府政風室 主 任	綜理本會政風等業務、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	調兼任
政 風 室	鍾 欣 怡	女	連江縣政府政風室 課 員	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審查、淨化選風宣導、政治獻金業務、候選人選舉經費查核、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行 政 室	邱 金 寶	男	連江縣政府行政室 主 任	綜理本會行政室業務。	調兼任
行 政 室 員	吳 明 遠	男	本 會 課 員	選舉公報印製、保管、分發相關業務、本會行政業務經費核銷控制與憑證保管、公文收、發文、印信保管、行政庶務、臨時交辦事項。	專 任
行 政 室 員	李 玲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出 納 課 長	選舉業務經費核銷控制與憑證保管、發還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出納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行 政 室 記	王 長 琳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工 友	本會網站資訊維護、車輛調配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主 計 室 任	曹 少 玉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主 計 室 主 任	綜理本會會計等業務。	常 兼
主 計 室 員	陳 惠 蘭	女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會 計 員	行政、選務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報、選務經費支用簽證結報、經費月報、統計及送審、臨時交辦事項。	常 兼

合計：30 員

說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兼職時間為 5 個月（104 年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定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〇〇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民代表、鄉長、村長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公民投票等公告內容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公民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須各鄉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長、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作業中心主任由鄉公所秘書兼任之；鄉公所秘書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鄉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兼。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之。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公所辦理之。

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連江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薦派	一人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之。 三、幹事人數以鄉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者，十一人。 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為主其中戶政單位人員不得少於一人。
副 主 任	薦派	二人	
執 行 秘 書	薦派	一人	
幹 事	委派	九人-十一人	
合 計		十三人-十五人	

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調兼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生 效 日 期 起 訖	備 考
主 任	陳振國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南竿鄉公所 鄉長	104.09.16 105.02.15	
副 主 任	劉寶明	指揮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南竿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104.09.16 105.02.15	
副 主 任	林樹福	襄助主任指揮監督本鄉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南竿鄉公所 代理秘書	104.09.16 105.02.15	
執 行 秘 書	林代明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	南竿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104.09.16 105.02.15	
幹 事	王文琦	一、選務經費簽證、支付等會計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主計員	104.09.16 105.02.15	
幹 事	林立言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填發。	南竿鄉 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104.09.16 105.02.15	
幹 事	陳琬青	一、本鄉選務作業中心編組，鄉投開票中心計畫擬訂及選舉經費控管及結報等工作。 二、負責投開票所各種計票紙、圖表、標語製作、投開所物品轉發及佈置等工作。 三、選舉票保管轉發工作。 四、未列各幹事業務之綜合業務承辦。 五、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04.09.16 105.02.15	

幹事	曹祥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交通費發放及核銷等工作。 二、負責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選情聯絡電話設置、繳交電話費及核銷等事項。 三、競選活動照片攝影。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財經課課長	104.09.16 105.02.15	
幹事	陳天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務文書簽收、登記、分辦、繕打、印信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行政課課長	104.09.16 105.02.15	
幹事	黃文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選務系統資料登錄等工作。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及選舉人人數統計公告。 三、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 四、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104.09.16 105.02.15	
幹事	曹秀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二、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04.09.16 105.02.15	
幹事	曹爾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舉職章戳章刻發、物品採購、分發及核銷等事宜。 二、選務作業中心各種圖表、標語製作及場地佈置。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04.09.16 105.02.15	
幹事	陳淑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04.09.16 105.02.15	
合計	十三員	以上人員經鈞長核可後，請確實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04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調兼選務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原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任	陳如嵐	承縣選舉委員之命，指揮監督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全般事務。	鄉長	104	9	16	105	2	16
副主任	黃啟華	襄助主任指揮監督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事務。	秘書	104	9	16	105	2	16
副主任	陳天喜	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戶政所主任	104	9	16	105	2	16
執行秘書	陳冠國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民政課課長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曹春官	1. 選務公文收發及歸檔作業。 2. 選務中心開票結果統計及場地佈置。 3. 選務中心各種印信章戳訂製。 4. 臨時交辦事項。	財經課課長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王廣亞	1 選務經費具領及出納業務。 2 繕造各項印領清冊。 3 選務經費結報及各項物品採購核銷。 4 協助物品採購核銷事宜。	行政課課長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陳和欲	1. 投開票所選務報表標語布聯圖表製作及書寫。 2. 各投開票所專線電話申請。 3. 負責投開票所男女性別統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管理員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陳依婷	1. 選舉公報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督導。 2. 兼辦選務中心人事暨獎懲考核事項。 3. 調兼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編組。	課員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王建堯	1.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管理事項。 2. 選舉人領表、登記、抽籤等事項。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陳報。 4. 臨時交辦事項。	村幹事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張家綸	1. 選舉票具領保管分發回收送繳事項。 2. 選務系統電腦作業執行。 3. 準備投開票所所需各項物品等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村幹事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王品芬	1.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 2. 臨時交辦事項。	戶政所戶籍員	104	9	16	105	2	16
幹事	唐湘菲	1. 選舉法令宣導、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2. 候選人文宣品資料蒐集及競選活動相片拍攝彙整。	村幹事	104	9	16	105	2	16

		3. 準備投開票所所需各項物品等事項。							
幹事	薛宇盛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聯繫事項。 2.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項。 3. 各項公告及宣傳品張貼懸掛等零星事項。 4. 選舉票具領保管分發回收送繳事項。	辦事員	104	9	16	105	2	16
合計	十三員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編組表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原服務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			訖		
主任	謝春欒	承縣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莒光鄉公所 鄉長	104	09	16	105	02	15
副主任	劉秋富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莒光鄉公所 秘書	104	09	16	105	02	15
副主任	賴正忠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主任	104	09	16	105	02	15
執行 秘書	曹以樹	1.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2.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陳金華	1. 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2. 赴東莒接回選舉票等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財經課課長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黃秉宏	1. 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2. 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整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溫秀梅	1. 選務作業中心人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2. 選舉票保管、轉發等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課長 兼人事管理員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黃騰毅	1. 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2.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環保課課長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林慧婷	1. 公共選舉業務採購分發事項。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課員	104	09	16	105	02	15

		2. 選務經費支用結報等出納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幹事	朱國樑	1. 選舉收發文及文書處理事項。 2. 選舉公報等發交村辦公處分送各家戶。 3.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相關事項。 4.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員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蔡尚彪	1.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聯繫事項。 2.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課員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張秀琴	1.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 財經課技士	104	09	16	105	02	15
幹事	陳岳忠	1.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104	09	16	105	02	15

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調兼工作人員編組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原服務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訖
主任	楊雲成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鄉長	104.9.16— 105.2.15
副主任	林光東	襄助主任處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秘書	104.9.16— 105.2.15
副主任	蔡行清	襄助主任處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	104.9.16— 105.2.15
執行秘書	林美春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 民政課長	104.9.16— 105.2.15
幹事	林星光	一、選舉人名冊之協助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 二、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戶政事 務所戶籍員	104.9.16— 105.2.15
幹事	楊愛蕾	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 村幹事	104.9.16— 105.2.15
幹事	袁麒嶺	一、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事項 二、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 課員	104.9.16— 105.2.15
幹事	謝政諺	一、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二、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東引鄉公所 課員	104.9.16— 105.2.15
幹事	廖子皓	一、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二、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東引鄉公所 村幹事	104.9.16— 105.2.15
幹事	陳憶秧	一、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二、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東引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104.9.16— 105.2.15
合計	10名			

貳、選舉實務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核辦法第4條。
4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4年11月19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

			<p>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p>
--	--	--	---	---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	--	--	--	---	--

				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4年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4年12月	函報經審查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10 日前	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4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4年12月18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4年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條。

				<p>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23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24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25	104年12月23日	<p>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p> <p>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名單公告號次抽籤</p>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p>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p> <p>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26	104年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4年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名冊完成		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 造完成。	2 鄉(鎮、市、區)戶政 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0 條，細 則第 9 條、 第 10 條。
28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總統、副總統 及立法委員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 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 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2 鄉(鎮、市、 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 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11 條、 第 22 條第 1 款。
2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	查核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人 名冊更正情 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 後，鄉(鎮、市、區)公所應 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 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 區)公所 2 鄉(鎮、市、 區)戶政 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 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0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總統、副總統 選舉公報編 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 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出生地、登記方式、住 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 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 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 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 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 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 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 ，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 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 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 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4 項，細 則第 22 條、 第 24 條。
31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立法委員選 舉公報編印 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 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p>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市)選舉委員會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2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33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4	105年1月1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款。
35	105年1月13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6	105年1月13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5年1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5年1月15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24條第2項、第36

		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 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一 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山地或離島 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 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 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 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 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 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
40	105 年 1 月 18 日	立法委員選 舉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人 或剩餘數相 同之政黨抽 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18)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42 條。

				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41	105年1月20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居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居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42	105年1月22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3	105年1月2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5年1月29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5年2月1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46	105年2月1	寄送總統、副	公告當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	直轄市、縣(總統選罷法

	日前	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人名單後10日內	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市)選舉委員會	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47	105年2月11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48	105年2月21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9	105年2月21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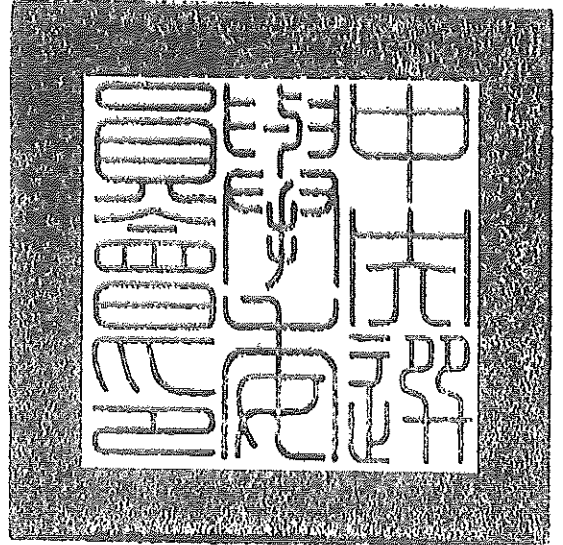
				<p>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1 號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 縣 鄉
 市 市 鎮
 市 戶政事務所
 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 五、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六、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八、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九、申請人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電話： _____) 代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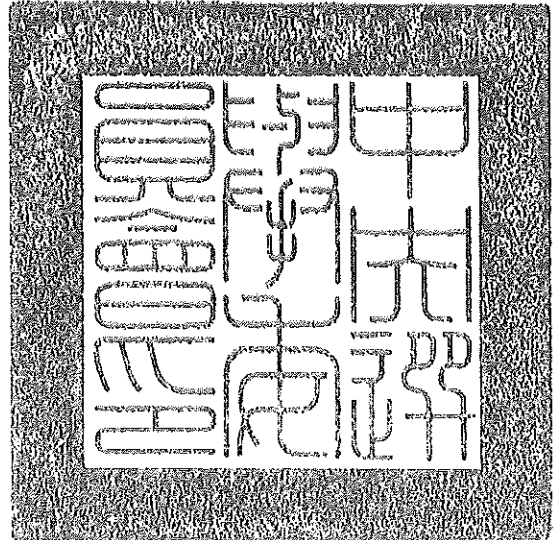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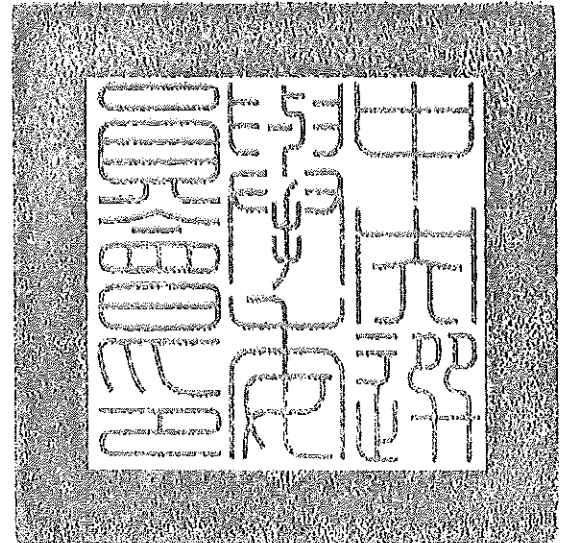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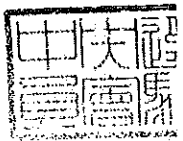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幼 雄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 美 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 涵 人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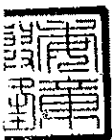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 作業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二、受理及查核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作業程序

(一)受理連署書件：

1. 受理期間及時間：

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2. 受理書件內容：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應包括：

- (1)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 (2)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3)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

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3. 開立收據：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即開立收據(格式如附件)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

4. 其他：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連署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二)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 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即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2) 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3) 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4) 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5)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7)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8) 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人工查核有無前項各款規定應予刪除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註記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查核結果」欄內：

- (1) 如有應刪除情事，註記「依第八條第○款刪除」。
- (2) 如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註記「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

3. 其他：

- (1) 於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其連署仍屬有效；惟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有關連署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不得遮蓋，致無法辨識連署人身分。
- (2) 如連署人於連署人名冊格式上加註個人聯絡電話，其連署應屬有效。

- (3)如連署人地址未填寫完整（如：漏填里鄰別），但以人工及電腦查核方式仍能確認該連署人之身分者，其連署仍屬有效。
- (4)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請其於名冊背面劃記「×」，其連署仍屬有效。
- (5)如有連署人填寫直轄市、縣（市）改制前之行政區域名稱，得由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於名冊上加蓋「更正章」，其連署仍屬有效。
- (6)連署人名冊得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但「簽章」欄應由連署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以打字方式代替。
- (7)「國民身分證影本」欄，應由連署人影印或掃瞄個人國民身分證後，黏貼於連署人名冊上，不得逕以掃描套印方式為之。

(三)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即由電腦登錄人員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ods 檔，於設定檔案加密保護後，依序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所載全部連署人資料，依序輸入。
2. 登錄及存檔方式：
 - (1)如有多組被連署人，則每一組應分別使用不同檔案登錄。

- (2) 為避免檔案數量過多，每位登錄人員請儘量將同一組候選人之連署人資料輸入在同一檔案。
- (3) 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設欄位格式輸入，切勿強行更改格式。
- (4) 各檔案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原則訂定檔名，ods 檔案命名原則：直轄市或縣（市）名+登錄人員姓名+二位數編號，請依序編號。（例：臺北市王小明 01.ods / 臺北市王小明 02.ods）
- (5) 如有二組以上被連署人時，請於檔案前以英文字母增列組別序號，第一組為 A、第二組為 B。（例：A 臺北市王小明 01.ods）
- (6)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專人彙齊各登錄人員檔案，統一 ods 檔案密碼並完成加密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前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至 cecl3@cec.gov.tw，並另行以電話告知加密密碼。

3. 欄位輸入方式：

- (1) 各檔案輸入欄位包括：行政區(A 欄)、冊號(B 欄)、編號(C 欄)、出生年月日(D 欄)、身分證統編(E 欄)、查核結果(F 欄)、統編檢查(G 欄)、年滿二十歲(H 欄)等八欄。

- (2)行政區(A欄)、冊號(B欄)、編號(C欄)、統編檢查(G欄)、年滿二十歲(H欄)等五欄，建議先以"複製"或"拖曳"方式，以快速完成。
- (3)出生年月日(D欄)、身分證統編(E欄)，請依序輸入。若輸入正確，則G欄顯示"ok"，H欄保持空白；否則顯示對應之結果，請登錄員再檢查。
- (4)依查核結果輸入(F欄)，如為不合格之連署人，請輸入1~8之一的數字，如為合格之連署人，則該欄留空，不予輸入。
- (5)輸入完成後，請在「登錄人員」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四、連署書件及相關檔案資料之保管

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五、聯絡資訊

- (一)有關受理連署書件及人工查核作業之相關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林科長惠華（電話：02-2356-5459）。
- (二)有關電腦作業之相關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葉分析師志成（電話：02-2397-6908）。

六、參考資料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封面、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格式、電腦輸入畫面範例及登錄人員相關資料輸入畫面等，如附件一至八。

附件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一、茲第 次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編號第 號至第 號），請 查照。

二、前項連署書件，悉經連署人本人親自簽署，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受文者」之下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別。
二、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連續編號。
三、連署書件得分次提出；分次提出者，編號應接續上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

第 14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連署人名冊(封面)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署人編號：編號第 號至第 號

-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右側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姓名。
二、「提出日期」填寫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本名冊之當日日期。
三、「連署人編號」依本冊內所載連署人編號起、止號次填寫。
四、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每五十份併同本封面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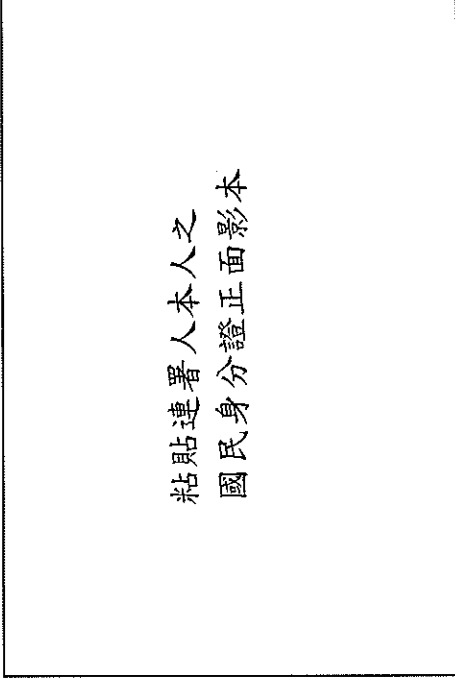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編號：第 號

本人同意連署 為

第 14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並無再為本次

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連署。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樓)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查核結果：

連署人： 簽章

- 說明：一、「同意連署」之右側空白處，並列填入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三、「編號」欄之編號，以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為單位，分別由第 1 號開始編號，其向同一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
 四、「查核結果」欄，由受理之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註記。
 五、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請每五十份加加封面裝訂成冊。

附件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市) (市)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
市區) (里) (街)

代理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_____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委託」之下填寫被委託人之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

載詳實填寫。

三、「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

轄市、縣(市)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

茲受理第 14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第 次提出之
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份）。

此 致

先生
女士

○○○選舉委員會會戳

收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被連署人」之下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 二、本件填寫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編號號次，應與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之編號一致。
 - 三、「先生、女士」之上，如連署書件由被連署人本人提出，則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如係由其代理人提出者，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
 - 四、「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銜。
 - 五、本收據除應由收件之經辦人員簽章外，並應加蓋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章戳。
 - 六、本收據應填寫一式 2 份，一份交提出人收存，一份存受理之選舉委員會。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連署人姓名	提出連署人數	刪除連署人數								核定連署人數	備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同組重複刪除數	合計	

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一、「刪除人數」欄中之「第一款」，係指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刪除之人數；餘類推。另「同組重複刪除數」欄，係指連署人對同一組被連署人為二次以上之連署，其應予刪除之重複計算連署人數。(舉例：某甲對同一組被連署人重複連署五次，則應予刪除連署人數四人，即於本欄填寫4)
二、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A	B	C	D	E	F	G	H
1	行政區	冊號	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編	查核結果	統編檢查欄	年滿 20 歲
2	台北市	1	1	500715	s121403463		ok	
3	台北市	1	2	430214	F227437483		ok	
4	台北市	1	3	860707	A122417340		ok	未滿 20 歲
5	台北市	1	4	870407	A122417349		身分證錯誤	未滿 20 歲
6	台北市	1	5	480715	A122417341		身分證錯誤	
7	台北市	1	6	480715	A122417342		身分證錯誤	
8	台北市	1	7	480715	A122417343		身分證錯誤	
9	台北市	1	8	480715	A122417344	5	身分證錯誤	
10	台北市	1	9	480715	A122417345		身分證錯誤	
11	台北市	1	10	480715	A122417346		身分證錯誤	
12	台北市	1	11	480715	a220578236		身分證錯誤	
13	台北市	1	12	480715	a220578237		身分證錯誤	
14	台北市	1	13	480715	a220578238		身分證錯誤	
15	台北市	1	14	480715	a220578239		身分證錯誤	
16	台北市	1	15	480715	a220578240		身分證錯誤	
17	台北市	1	16	480715	a220578241	4	身分證錯誤	
18	台北市	1	17	480715	a220578242		身分證錯誤	
19	台北市	1	18	480715	a220578243		身分證錯誤	
20	台北市	1	19	480716	a220578244		ok	
21	台北市	1	20	480717	a220578245		身分證錯誤	
22	台北市	1	21	480718	a220578246		身分證錯誤	
23	台北市	1	22	480719	a220578247		身分證錯誤	
24	台北市	1	23	480720	a220578239		身分證錯誤	
25	台北市	1	24	480721	a220578249		身分證錯誤	
26	台北市	1	25	480722	a220578250		身分證錯誤	
27	台北市	1	26	800415	a220578251		身分證錯誤	
28	台北市	1	27	710119	a220578244		ok	
29	台北市	1	28	740119	a220578253		ok	
30	台北市	1	29	880119	a220578262		ok	未滿 20 歲
31	台北市	1	30	590119	a220578255		身分證錯誤	
32	台北市	1	31	650119	a220578256		身分證錯誤	
33	台北市	1	32	750119	a220578257		身分證錯誤	
34	台北市	1	33	490119	a220578258		身分證錯誤	
35	台北市	1	34	290119	a220578259		身分證錯誤	
36	台北市	1	35	310119	a220578260		身分證錯誤	
37							#VALUE!	
38							#VALUE!	
39							#VALUE!	
40							#VALUE!	
41							#VALUE!	
42							#VALUE!	
43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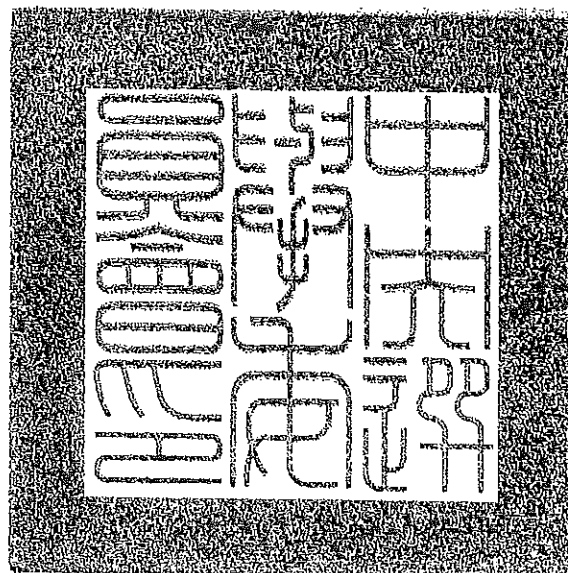
登錄人員相關資料

登錄人員資料	
單位	請填單位
職稱	請填職稱
姓名	請填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請填 email 地址
登錄明細 (請就本檔案內資料自行統計)	
被連署人組別	第 組
冊號起迄	冊 ~ 冊
總冊數	冊
總件數(編號數)	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 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 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 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 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 富光里、葫蘆里、葫蘆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 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 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1	



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 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 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 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里。	1	
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	
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 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 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 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	1	
第6選舉區： 大安區。	1	
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 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 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	1	
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 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 10里。	1	
新北市		計 12 人
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1	
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 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 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 五福里等16里。	1	
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 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 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 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 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	1	



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
 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
 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
 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
 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
 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
 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
 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
 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
 福社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
 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
 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
 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
 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
 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
 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
 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
 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
 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
 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
 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
 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
 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
 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
 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
 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
 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
 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



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
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
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
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滿興里、溪頭里
等 65 里。

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
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
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
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
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
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
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
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
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
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
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
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
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
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
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
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
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
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
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
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
錦盛里等 76 里。

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
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
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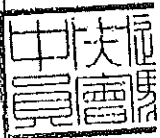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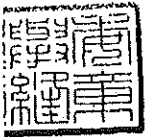
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1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 貢寮區。	1	
桃園市		計 6 人
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 萬壽里等 11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1	
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 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 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 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 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 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 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 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 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 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 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 73 里。	1	
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 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 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 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 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 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 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 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 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 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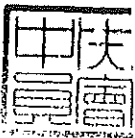
<p>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 65里。</p> <p>第5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p> <p>第6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 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 中堅里、龍安里等12里。</p>	<p>1</p> <p>1</p>	
<p>臺中市</p> <p>第1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p> <p>第2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2里。</p> <p>第3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p> <p>第4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p> <p>第5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p> <p>第6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p> <p>第7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 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 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 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 25里。</p> <p>第8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8人</p>
<p>臺南市</p> <p>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p> <p>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1</p> <p>1</p> <p>1</p>	<p>計5人</p>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高雄市		計9人
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 大社區、大樹區。	1	
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 梓官區、橋頭區。	1	
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1	
第4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 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 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 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 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 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41里。	1	
第6選舉區：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 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 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 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 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 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 45里。	1	
第7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 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8里。	1	
第8選舉區： 鳳山區。	1	



<p>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 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 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 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 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 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 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 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 瑞昌里等 51 里。</p>	1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1	
<p>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 苑裡鎮、三義鄉。 第 2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 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p>	1 1	計 2 人
<p>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 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 二水鄉。</p>	1 1 1 1	計 4 人
<p>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 信義鄉。</p>	1 1	計 2 人
<p>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 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p>	1	計 2 人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蔴桐鄉、林內鄉、斗六市、 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 鹿草鄉、水上鄉。 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 1	計 2 人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 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 潮州鎮。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 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 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 3 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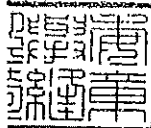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211,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972,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514,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94,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3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64,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95,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660,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7,602,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308,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001,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192,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6,799,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6,57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7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74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582,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005,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535,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90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789,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90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54,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360,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7,958,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564,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650,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0,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79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386,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686,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47,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060,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408,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48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891,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98,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138,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35,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363,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07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6,884,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852,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279,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247,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43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118,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708,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783,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494,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213,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277,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050,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019,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29,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635,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013,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65,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72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59,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 (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88,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2,0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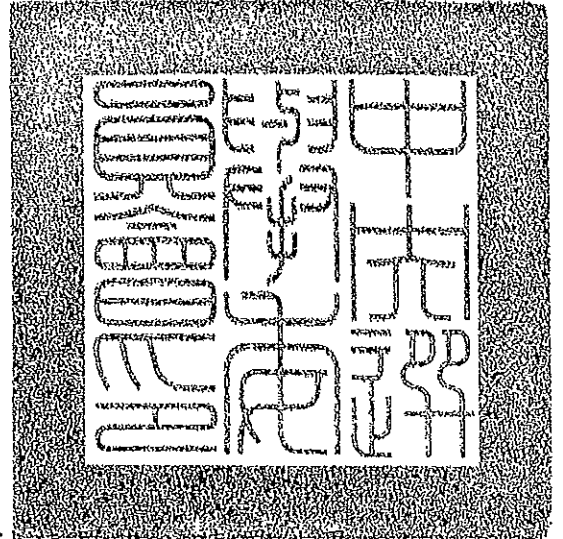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提出連署人 數：72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72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美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 數：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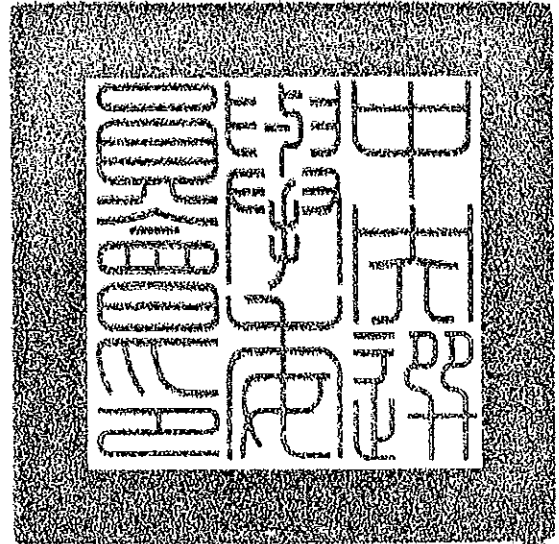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0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年11月1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年11月27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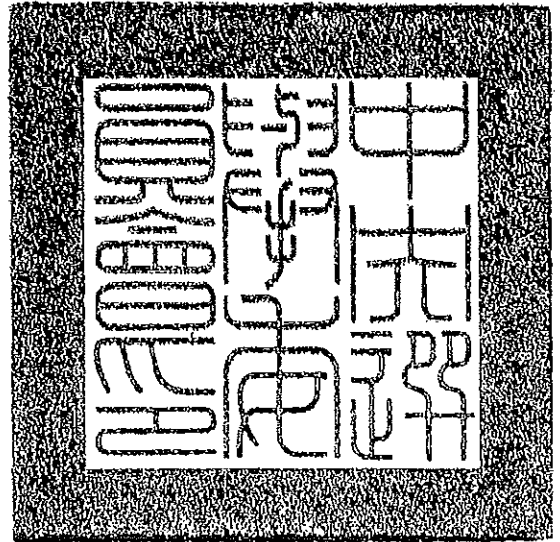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1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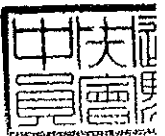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僑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 年 11 月 27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查詢條件：縣市

製表日期：104年11月27日 列印筆數：4

製表機關：縣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登記日期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登記序號
連江縣選舉區	104/11/23	陳雲生	Z10000****	男	04*/0*/0*	中國國民黨	高中	1
連江縣選舉區	104/11/24	蘇柏豪	M12215****	男	07*/0*/2*	樹黨	大學	2
連江縣選舉區	104/11/25	張春寶	C10115****	男	04*/1*/2*	中華統一促進黨	高中	3
連江縣選舉區	104/11/27	林金官	F10432****	男	03*/1*/0*	無	大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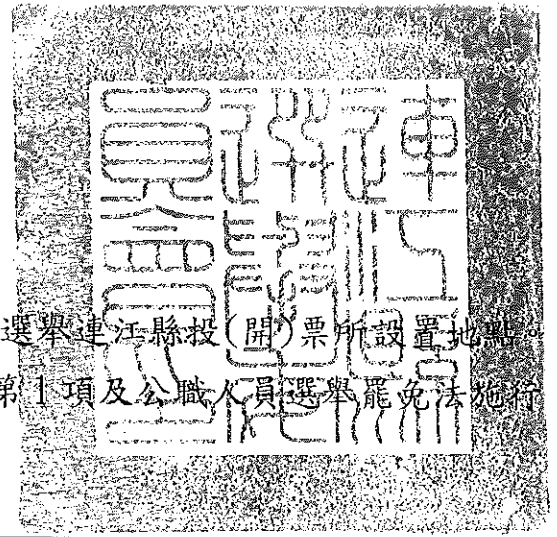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連選一字第 1033150051 號

壹、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貳、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參、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 考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村惠民市場 北竿鄉塘岐村 166 號	塘岐村、后沃村 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	
莒 光 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 （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	中柳村、樂華村	
合 計	八	所		

主任委員 **張龍德**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4年4月

壹、目的

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各級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期間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參、計畫範圍

- 一、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軟體開發建置。
- 二、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連線作業所需數據線路之規劃、辦理。
- 三、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 媒體連線報導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 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六、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七、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肆、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伍、作業方式

- 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系統自動彙整並即時提供外界查詢。
-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詳細作業程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相關備援方案另訂之。
- 三、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 (一) 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於各選舉區開票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二) 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俟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三)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俟政黨選舉票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政黨比例分配名額並做當選註記。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中央選情中心，除作為中央聯絡員作業場所外，並提供外賓參訪及媒體採訪需求。
- 五、中央選情中心提供計票網站，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開票最新狀況；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連線報導即時計票結果。

陸、作業設備

- 一、中央選情中心設置適量計票系統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設備，並另設置即時備援中心及相關備援線路、設備。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地方媒體採訪需求，所需之額外設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準備。
-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 50 個投開票所為單位，配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柒、作業分工

- 一、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數據線路安裝、備援計票中心之設置及操作人員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承包廠商負責完成。
- 二、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電腦技術支援人力，由承包廠商負責。
- 三、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通訊、電力支援人力，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洽相關電信、電力公司支援。
- 四、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聯絡員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派任。
- 五、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六、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訓練所需

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負責提供。

- 七、作業期間，分派至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之硬體設備，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相關經費支應。

玖、其他

- 一、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程序，如人員訓練計畫、設備安裝計畫、備援方案及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作業單位間整體配合事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協調。
- 三、承包廠商應配合選舉作業時程，及早分批或分區辦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登錄查詢人員之教育訓練。
- 四、承包廠商應擬具資安防護計畫，加強整體系統安全防護及其測試、檢查等工作，嚴防電腦病毒及未經許可之入侵。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人工統計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緊急應變程序」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央計票系統發生異常無法進行電腦計票工作，依據「電腦計票緊急應變程序」需啟動人工統計作業，為期正確、迅速完成人工統計工作，特訂定本程序。

參、作業啟始

於計票過程中發生緊急狀況，經中央選情中心電腦作業組研判需執行緊急應變程序，層報中央選情中心總指揮核准後，由中央選情中心統計作業組啟動人工統計作業。

肆、作業方式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應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按選舉種類以人工計算無誤後，再分別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附件 1)、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2)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3)之鄉鎮市區彙總表，傳真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接獲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彙總表，將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附件 1)、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2)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附件 3)之鄉鎮市區彙總表以人工計算彙總無誤後，分別填寫直轄市、縣市彙總表(附件 4、5、6)，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 三、中央選情中心接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傳送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與政黨選舉彙總表，經核算無誤後結束作業。
- 伍、本計畫經奉核後併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之辦理依據。

附件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工計票

(鄉、鎮、市、區) 彙總表

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頁次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1	朱立倫		B 無效票數	
	王如玄			
2	蔡英文		C 投票數 ($C=A+B$)	
	陳建仁			
3	宋楚瑜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徐欣瑩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執行秘書：

製表：

附件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鄉、鎮、市、區) 彙總表

區域 平地 山地

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頁次 /

第 選舉區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1			B 無效票數	
2				
3			C 投票數 ($C=A+B$)	
⋮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			E 發出票數 ($E=C+D$)	
⋮				
⋮			F 用餘票數	
⋮				
⋮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				
⋮				

執行秘書：

製表：

附件 3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鄉、鎮、市、區) 彙總表

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頁次 /

第 選舉區各政黨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政黨	得票數		
1	民主進步黨		B 無效票數	
2	親民黨			
3	自由台灣黨		C 投票數 ($C=A+B$)	
4	和平鴿聯盟黨			
5	軍公教聯盟黨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6	民國黨			
7	信心希望聯盟		E 發出票數 ($E=C+D$)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9	中國國民黨		F 用餘票數	
10	台灣團結聯盟			
11	時代力量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12	大愛憲改聯盟			
1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4	台灣獨立黨			
15	無黨團結聯盟			
16	新黨			

17	健保免費連線			
18	樹黨			

執行秘書：

製表：

附件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工計票

直轄市、縣市彙總表

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頁次 /

直轄市、縣市：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1	朱立倫		B 無效票數	
	王如玄			
2	蔡英文		C 投票數 ($C=A+B$)	
	陳建仁			
3	宋楚瑜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徐欣瑩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總幹事：

第一組組長：

製表：

附件 5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直轄市、縣市彙總表

區域 平地 山地

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頁次 /

第 選舉區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當選 註記		
1				B 無效票數	
2					
3				C 投票數 ($C=A+B$)	
⋮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				E 發出票數 ($E=C+D$)	
⋮					
⋮				F 用餘票數	
⋮					
⋮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					
⋮					

註：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以 ⊙ 表示

總幹事：

第一組組長：

製表：

附件 6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

直轄市、縣市彙總表

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

完成時間： 時 分

直轄市、縣市：

頁次 /

第 選舉區政黨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號次	政黨	得票數	B 無效票數	
1	民主進步黨		B 無效票數	
2	親民黨			
3	自由台灣黨		C 投票數 ($C=A+B$)	
4	和平鴿聯盟黨			
5	軍公教聯盟黨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6	民國黨			
7	信心希望聯盟		E 發出票數 ($E=C+D$)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9	中國國民黨		F 用餘票數	
10	台灣團結聯盟			
11	時代力量		G 選舉人數 ($G=E+F$) (原領票數)	
12	大愛憲改聯盟			
13	綠黨社會民主黨 聯盟			
14	台灣獨立黨			
15	無黨團結聯盟			
16	新黨			
17	健保免費連線			

18	樹黨			
----	----	--	--	--

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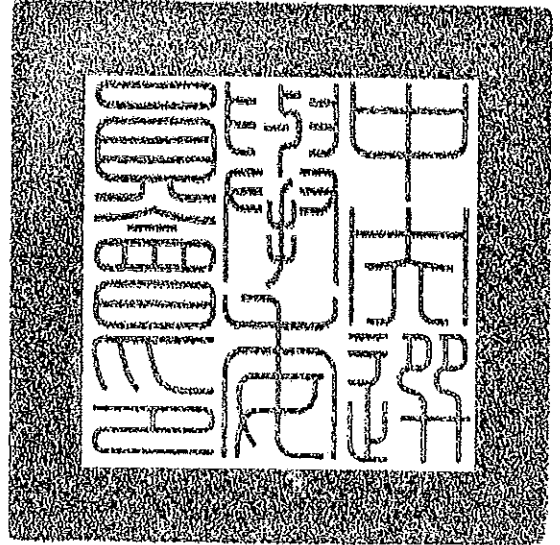
第一組組長：

製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76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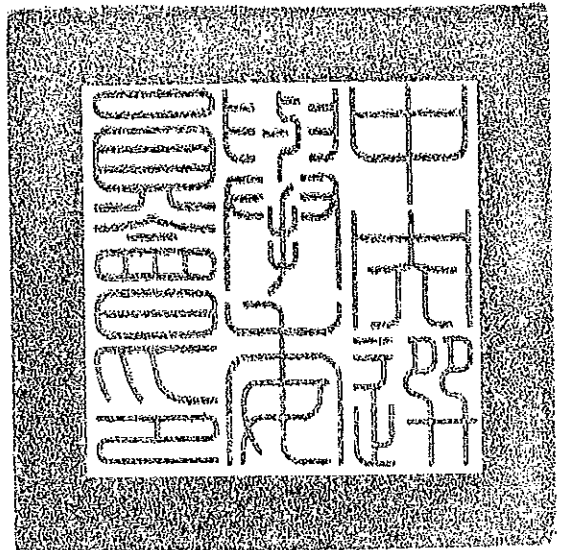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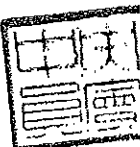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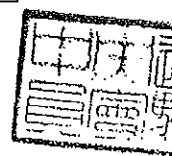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丁守中 (2) 吳思瑤 (3) 黃清原 (4) 王靜亞 (5) 吳忠錚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王銘宗 (2) 陳民乾 (3) 吳俊德 (4) 林幸蓉 (5) 潘懷宗 (6) 姚文智 (7) 陳建斌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高士恩 (2) 潘建志 (3) 林新凱 (4) 趙燕傑 (5) 邱正浩 (6) 陳科引 (7) 李晏榕 (8) 李成嶽 (9) 黃麗香 (10) 蔣萬安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何偉 (2) 陳尚志 (3) 黃珊珊 (4) 李岳峰 (5) 陳兆銘 (6) 李彥秀 (7) 蕭亞譚 (8) 林少馳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林郁方 (2) 李家幸 (3) 黃福卿 (4) 洪顯政 (5) 龔偉綸 (6) 林昶佐 (7) 尤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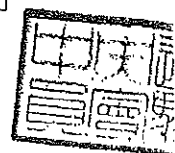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 陳家宏 (4) 趙衍慶 (7) 蔣慰慈 (10) 蔣乃辛	(2) 范雲 (5) 林珍好 (8) 鄭村棋 (11) 古文發	(3) 龐維良 (6) 周芳如 (9) 曾獻瑩 (12) 吳旭智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林文傑 (4) 蘇承英 (7) 費鴻泰	(2) 呂欣潔 (5) 范揚律 (8) 楊實秋	(3) 詹益正 (6) 林芷芬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 李慶元 (4) 賴士葆	(2) 賴樹聲 (5) 陳如聖	(3) 苗博雅 (6) 方景鈞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 吳育昇 (4) 呂孫綾	(2) 蘇通達 (5) 陳立基	(3) 洪志成 (6) 陳筠蓀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 陳明義	(2) 林淑芬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陳長發 (4) 高志鵬 (7) 姚胤宏	(2) 蕭忠漢 (5) 張碩文 (8) 黃茂	(3) 李乾龍 (6) 林其瑩 (9) 蘇卿彥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 賈伯楷 (4) 陳茂嘉 (7) 邱鴻玕	(2) 吳秉叡 (5) 劉鳳章	(3) 王斯儀 (6) 林麗容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郭柏瑜	(3) 黃志雄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 姚玉霜 (4) 康仁俊 (7) 黃鈞民	(2) 李建明 (5) 莊豐銘 (8) 林國春	(3) 游信義 (6) 李貴寶 (9) 張宏陸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汪成華 (4)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李婉鈺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 江永昌 (4) 吳金魁	(2) 張慶忠 (5) 林建志	(3) 童正億 (6) 邵伯祥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 董建一 (4) 林德福	(2) 張菁芳 (5) 李幸長	(3) 曾文聖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 盧嘉辰	(2) 吳琪銘	(3) 黃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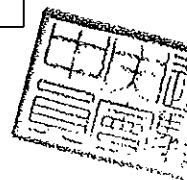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 羅明才	(2) 曾柏瑜	(3) 陳永福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 鐘國誌 (4) 陳永順	(2) 李慶華	(3) 黃國昌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 鄭運鵬	(2) 陳根德	(3) 王寶萱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佩俞 (4) 張康儀	(2) 吳振橐 (5) 陳賴素美	(3) 廖正井 (6) 黃維春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 陳宏瑞 (4) 余能生	(2) 徐景文 (5) 陳學聖	(3) 賴立竹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 楊麗環	(2) 鄭寶清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 呂玉玲 (4) 張肇良	(2) 蕭家亮 (5) 黃志浩	(3) 張誠 (6) 黃國華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4) 孫大千	(2) 趙正宇 (5) 楊金軒	(3) 藍大山 (6) 呂東杰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 黃金推 (4) 蔡其昌	(2) 王淑芬 (5) 顏秋月	(3) 陳軍元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世凱 (4) 紀國棟	(2) 顏寬恒	(3) 鍾文龍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 楊瓊瓊	(2) 黃信吉	(3) 洪慈庸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 吳淑慧 (4) 葉春幸	(2) 張廖萬堅 (5) 顏惠莉	(3) 蔡錦隆 (6) 游壽元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簡孟軒 (4) 劉國隆	(2) 苗豐隆	(3) 盧秀燕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國書	(2) 沈智慧	(3) 賀姿華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 何欣純	(2) 賴義鎧	(3) 石大哉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 王政棋	(2) 江啟臣	(3) 謝志忠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黃瑞坤 (4) 葉宜津	(2) 陳柏志	(3) 林德旺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黃偉哲 (4) 黃憲清	(2) 黃耀盛 (5) 王國棟	(3) 黃泯甄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謝龍介 (4) 翁琬甯	(2) 鄧秀寶	(3) 陳亭妃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林俊憲 (4) 陳皇州	(2) 傅建峰 (5) 楊智達	(3) 陳淑慧 (6) 蔡郁芝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王定宇 (4) 李盈蒔	(2) 晏揚清	(3) 林易煌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4) 莊婷欣	(2) 鍾易仲	(3) 劉子麟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4) 李柏融	(2) 黃韻涵 (5) 曾盈豐	(3) 黃金玲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梁蓓禎 (4) 劉世芳	(2) 柳淑芳 (5) 莊明憲	(3) 張顯耀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郭倫豪	(2) 林俊揚	(3) 林岱樺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蔡金晏 (4) 王新昌	(2) 管碧玲	(3) 楊宗穎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黃柏霖	(2) 李昆澤	(3) 楊翰奇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趙天麟 (4) 陳惠敏	(2) 陳素莉 (5) 林景元	(3) 莊啟旺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劉義雄 (4) 黃璽文 (7) 許智傑	(2) 張育華 (5) 馬凱妮	(3) 陳函谷 (6) 汪婷萱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 林宗彥 (4) 蔡媽福	(2) 賴瑞隆	(3) 林國正
新竹縣選舉區	(1) 林為洲 (4) 范振揆 (7) 卓恩宗	(2) 黃秀龍 (5) 蘇雯英 (8) 邱靖雅	(3) 鄭永金 (6) 李宗華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杜文卿 (4) 陳超明	(2) 康世儒 (5) 林一方	(3) 黃玉燕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戴文祥 (4) 吳宜臻	(2) 徐志榮 (5) 劉文忠	(3) 周書涵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 陳文彬	(2) 王惠美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 張耀元 (4) 許永金 (7) 溫國銘	(2) 林滄敏 (5) 黃玉芬	(3) 黃秀芳 (6) 劉泳君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 洪遊江 (4) 張益勝	(2) 鄭汝芬 (5) 洪宗熠	(3) 陳朝容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 陳素月	(2) 張錦昆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 馬文君	(2) 張國鑫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蔡煌瑯	(2) 許淑華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蘇洽芬	(2) 張鎔麒	(3) 林富源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 王煒婷 (4) 劉建國	(2) 張佳偉	(3) 吳威志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 邱崑龍	(2) 蔡易餘	(3) 林江釗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 陳明文	(2) 賴競民	(3) 林子玲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 廖婉汝	(2) 蘇震清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 鍾佳濱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3選舉區	(1) 黃昭展 (4) 許謹如	(2) 張兆陽 (5) 丁勇智	(3) 莊瑞雄
宜蘭縣選舉區	(1) 陳歐珀 (4) 李志鏞 (7) 吳紹文	(2) 孫博蒼 (5) 林獻山 (8) 邱錫奎	(3) 郭儒釗 (6) 吳子維
花蓮縣選舉區	(1) 黃師鵬 (4) 王廷升	(2) 蕭美琴	(3) 楊悟空
臺東縣選舉區	(1) 陳建閣	(2) 劉權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冼義哲 (4) 陳雙全	(2) 楊曜	(3) 黃漢東
基隆市選舉區	(1) 楊石城 (4) 蔡適應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新竹市選舉區	(1) 柯建銘 (2) 曾耀激 (3) 林家宇 (4) 歐崇敬 (5) 魏揚 (6) 吳淑敏 (7) 黃源甫 (8) 王榮德 (9) 鄭正鈺 (10) 邱顯智
嘉義市選舉區	(1) 吳育仁 (2) 翁壽良 (3) 李俊偉 (4)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2) 陳滄江 (3) 高丹樺 (4) 張中法 (5) 楊鎮浚 (6) 陳仲立 (7) 陳德輝 (8) 吳成典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林金官 (3) 蘇柏豪 (4) 張春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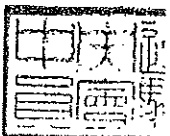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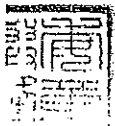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達摩·阿雄 (2) 達佶祐·卡造 Takiyo·Kacaw (3) 林昊宜 (4) 鄭天財 Sra·Kacaw (5) 馬躍·比吼 Mayaw·Biho (6) 柯荏耀 (7) 林光義 (8) 吳國譽 Rahic Amind (9) 林金瑛 (10) 林琮翰 (11) 陳瑩 (12) 嘎礪·武拜·哈雅萬 Galahe·Wubai·Hayawan (13) 廖國棟 Sufin·Siluko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2) 尤命·蘇樣 (3) 曾華德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5) 伊藍·明基努安 (6) 孔文吉 (7)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8) 全承威 (9) 林信義 (10)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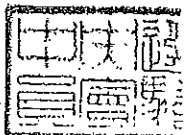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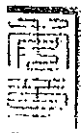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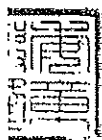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	民主進步黨	(1)吳焜裕 (2)吳玉琴(女) (3)陳曼麗(女) (4)顧立雄 (5)蔡培慧(女) (6)王榮璋 (7)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8)余宛如(女) (9)蘇嘉全 (10)段宜康 (11)鄭麗君(女) (12)陳其邁 (13)尤美女(女) (14)李應元 (15)鍾孔炤 (16)林靜儀(女) (17)徐國勇 (18)施義芳 (19)周春米(女) (20)李麗芬(女) (21)郭正亮 (22)邱泰源 (23)蔣絮安(女) (24)陳靜敏(女) (25)黃義佑 (26)余莓莓(女) (27)陳義聰 (28)江梅惠 Abu·Kaaviana (女) (29)謝世英 (30)曾美玲(女) (31)董建宏 (32)蔡宛芬(女) (33)黃帝穎 (34)王貴蓮(女)
2	親民黨	(1)李鴻鈞 (2)陳怡潔(女) (3)周陳秀霞(女) (4)黃越宏 (5)楊紫宗 (6)何偉真(女) (7)葉青(女) (8)胡祖慶 (9)鄭美蘭(女) (10)任睦杉 (11)劉冠霆 (12)董貞吟(女) (13)藍姿寬(女) (14)張克士 (15)黎淑慧(女) (16)李漢強
3	自由台灣黨	(1)蕭曉玲(女) (2)郭正典 (3)周芷萱(女) (4)林世杰 (5)李淑慧(女) (6)蔡丁貴
4	和平鴿聯盟黨	(1)吳宛甄(女) (2)鄭文松 (3)莊秉鴻



5	軍公教聯盟黨	(1)張賜 (3)汪耀華(女) (5)魏千妮(女)	(2)陳金梅(女) (4)陸炳成
6	民 國 黨	(1)陳漢洲 (3)陳奕樵 (5)李天鐸 (7)曾玉瓊(女) (9)陳麗紋(女)	(2)林錫維 (4)蔡慧玲(女) (6)何宇羚(女) (8)蔡宥祥 (10)劉美貞(女)
7	信心希望聯盟	(1)董保城 (3)黃迺毓(女) (5)南岳君	(2)李莉娟(女) (4)陶君亮 (6)馮珮(女)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1)張安樂 (3)莊永彰 (5)陳建華 (7)張孟崇 (9)李宗奎	(2)趙福芬(女) (4)肖云霞(女) (6)李淑華(女) (8)陳韻如(女) (10)康淑敏(女)
9	中 國 國 民 黨	(1)王金平 (3)陳宜民 (5)許毓仁 (7)黃昭順(女) (9)張麗善(女) (11)曾永權 (13)胡筑生 (15)童惠珍(女) (17)徐巧芯(女) (19)侯佳齡(女) (21)馬在勤 (23)林倩綺(女) (25)王桂芸(女) (27)楊建中 (29)鄭女勤(女) (31)曾瓊瑤(女) (33)蕭敬嚴	(2)柯志恩(女) (4)林麗蟬(女) (6)曾銘宗 (8)吳志揚 (10)徐榛蔚(女) (12)王育敏(女) (14)林奕華(女) (16)李貴敏(女) (18)陳玉梅(女) (20)李德維 (22)連元章 (24)邱素蘭(女) (26)林信華 (28)郭淑娟(女) (30)李正皓 (32)林家興



10	台灣團結聯盟	(1)陳奕齊 (3)賴振昌 (5)黃光藝 (7)高基讚 (9)張兆林 (11)丁文祺 (13)李卓翰 (15)蔡青芳 (女)	(2)顏綠芬 (女) (4)傅馨儀 (女) (6)李心儀 (女) (8)張素華 (女) (10)周倪安 (女) (12)林玉芳 (女) (14)張禾沂 (女)
11	時代力量	(1)高潞·以用·巴剌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2)徐永明 (4)柯劭臻 (女) (6)柯一正	(3)鄭秀玲 (女) (5)林依瑩 (女)
12	大愛憲改聯盟	(1)黃千明 (2)吾爾開希·多萊特 (3)黃馨主 (女) (5)李宗勳	(4)張怡菁 (女) (6)洪美珍 (女)
1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張麗芬 (女) (3)詹順貴 (5)謝英俊	(2)李根政 (4)葉大華 (女) (6)許秀雯 (女)
14	台灣獨立黨	(1)田明達	
15	無黨團結聯盟	(1)林炳坤 (3)游旻慈 (女) (5)蔡咏鐸 (7)謝忠恆	(2)黃美蘭 (女) (4)鄭美珠 (女) (6)蔡錦賢
16	新黨	(1)葉毓蘭 (女) (3)沈采穎 (女) (5)陳麗玲 (女) (7)蘇恆 (女) (9)趙家蓉 (女)	(2)邱毅 (4)唐慧琳 (女) (6)王炳忠 (8)侯漢廷 (10)楊世光
17	健保免費連線	(1)許榮淑 (女) (3)黃嘉華	(2)林東雄



18	樹	黨	(1)潘翰聲	(2)邱馨慧(女)
----	---	---	--------	-----------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七、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 WAV 等格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

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


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前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
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 之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 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 之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 區平地 原住民										
自由地 區山地 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 一、目的：為順利完成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 二、依據：依據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暨中選會訂頒「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辦理。
- 三、印製數量：
 1. 選票依本縣 104 年 12 月份滿 20 歲人口及預備票計列，鄉民代表選舉票預估印製 10,500 張（南竿鄉預估印製 6,000 張、北竿鄉預估印製 2,000 張、莒光鄉預估印製 1,400 張、東引鄉預估印製 1,100 張），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各印製 100 張。
 2. 選舉公報依本縣 104 年 12 月份戶數計及中選會來函分送各單位需要，預估印製 2,500 張。
- 四、委託發包：為考慮安全性，經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意一併代為招標印製，惟有關監印、校對、保管及付款等事宜仍由本會負責辦理。
- 五、廠商印製：
 1.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依中選會訂定頒「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印製完成，因本縣位處離島，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並委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招標相關事宜，資料由本會提供候選人照片、學經歷、政見等資料，送請得標公司先行編排，編排之公報稿 e-mail 本會校對，印製完成由廠商空運寄回。
 2. 選舉票依中選會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因本縣無印刷廠，經委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已於 104 年 12 月中完成發包由肯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印製事宜，選舉公報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縣因數量少優先印製，經與印刷廠協調選舉公報訂於 12 月 25-26 日校對後印製，並於印製完成即請廠商托運回馬；選舉票訂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製版、校對及關防套印事宜，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印製：因本次為中央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困難度較高，印製公報因數量及排版校對需本會親自辦理，為利先行作業順利，選舉公報由本會先行核派 3 人赴台與得標廠商協調選舉公報校對、印製，選舉票因本次印製數量及種類為 5 種，均較以往選舉數量增多及複雜，為求慎重俾利本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由本會先行核派 4 人前往印刷廠辦理製版、排版、校對及安全事宜，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印製。完成後即搭乘立榮班機回馬。倘若印刷時間無法於當日完成及天候等因素無法即時送回，擬定兩種備案：(1) 選舉票置放印刷廠，第二天帶往機場等候班機。(2)

將選舉票帶往台北航警局統一保管，第二天人員至機場集合。

六、赴台人員：本次印製數量及種類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不分區政黨選舉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及選舉公報），為使本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會由總幹事、副總幹事、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第一組組長、第一組相關人員、及警察3員（預計13員，如附冊）。

七、工作分工：

1. 為選舉票之安全需要，擬請連江縣警察局支援警員2人，帶隊官1人（共計3人），並請攜帶武器保護，帶隊官負責警員紀律與槍枝安全及槍枝入出機場通關事宜。
2. 本會負責選舉票印製事宜，行文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通關事宜。

八、經費：

1. 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費用，由本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核實支付。
3. 工作人員差旅費預估新台幣129,856元，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付。（本會先行赴台辦理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排版、製版校對等、印製人員為曹嘉引組長及吳明遠、吳素貞課員給予公差假6.5天（自104年12月25日至27日（選舉公報3天）、12月29日下午至105年1月1日止（選舉票3.5天））、曹總幹事等9員給予公差假3天（自104年12月30日下午至105年1月1日止2.5天，其中陳復國協助製版校對事宜，給予公差假3.5天），如因天候不佳機場關場等因素，公差假順延。（如附旅運費預估表、名冊）
2. 考量印製選舉票及公報責任重大且工作辛勞，冊列出差人員雜費比照會議支領，每日400元。
3. 因印刷廠公車班次少且不易配合，為配合印製時間及本會人員順利到達，有關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選舉票製版、排版及印製當日同意搭乘計程車往返，其計程車費用核實支付，其費用由本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便利候選人抽籤及統一作業起見，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二、抽籤日期、時間、地點暨主持人、監察員：

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

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

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者，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監察員：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三、候選人請親自出席抽籤，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於抽籤時交由本會管理人員查驗後為之。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之。

五、抽籤方式：

1 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製備，依候選人數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於籤箱內，並由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2 候選人抽籤之先後順序，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先後，先行抽定抽籤順序，然後再以所抽定之順序，依次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3 抽籤後之號次，均分別記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並由候選人親自蓋章或簽名，如屬代抽者，由代理人在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本中心代抽」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六、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一經抽定不得異議或調換。

七、同額選舉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抽籤完畢後，由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於簽號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
- 九、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即為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排列號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姓名之排列均以此為準。
- 十、候選人抽籤程序：
 - 1 主持人報告：
 - 2 報告抽籤方式：
 - 3 候選人抽籤：
 - 4 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
 - 5 散會：
- 十一、本實施要點業經本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通過。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登記簿

選舉種類	候選人抽籤順序	候選人名字	抽籤決定之號次	簽章	備考
第9屆立法委員		陳雪生			
第9屆立法委員		蘇柏豪			
第9屆立法委員		張春寶			
第9屆立法委員		林金官			

主 持 人： 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簽章

連江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結果記錄表

抽 籤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抽 籤 地 點	本會三樓會議室		
應出席候選人數	4	出 席 候 選 人 數	人
		缺 席 候 選 人 數	人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結果記錄表

號	次	姓 名	性 別	備 考
1				
2				
3				
4				

主 持 人： 簽章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召 集 人： 簽章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選舉工作圓滿達成。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三、講習重點：

(一) 投開票工作實務與有關法規。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知。

(三) 實務問題之研討與解答。

三、參加人員：

(一)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政黨推薦)、警衛。

(二) 參加講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四、講習方式：

(一) 講習人員由本會派員擔任。

(二) 以鄉為單位巡迴實施。

(三) 投(開)票所示範。

(四)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二。

(五) 講習課目配當，如附件三。

五、一般規定：

(一) 講習場所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佈置並在會場上方懸掛紅布橫聯，(請參照附件四)。

(二) 參加講習人員當日給予公假。

(三) 參加講習人員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公文通知。

(四) 投(開)票所示範請各鄉指定一個投(開)票所負責辦理，並負責佈置，示範項目如附件五。

(五) 講習人員由本會發給每人講習費貳佰元，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格式如附件六。

六、本計畫經本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人數統計表(附件一)

鄉別	主任 管理員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監察員	警衛	小計	備考
南竿鄉	3	37	3	3	6	49	
北竿鄉	2	17	2	2	4	27	
莒光鄉	2	14	2	2	4	24	
東引鄉	1	8	1	1	2	12	
合計	8	76	8	8	16	116	

附註：政黨推薦監察員請各鄉通知參加講習。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附件二)

鄉 別	講 習 日 期	講 習 單 位	備 考
南 竿 鄉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九時	南 竿 鄉 公 所	星 期 二
北 竿 鄉	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九時	北 竿 鄉 公 所	星 期 一
莒 光 鄉	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莒 光 鄉 公 所	星 期 三
東 引 鄉	105 年 1 月 8 日下午二時	東 引 鄉 公 所	星 期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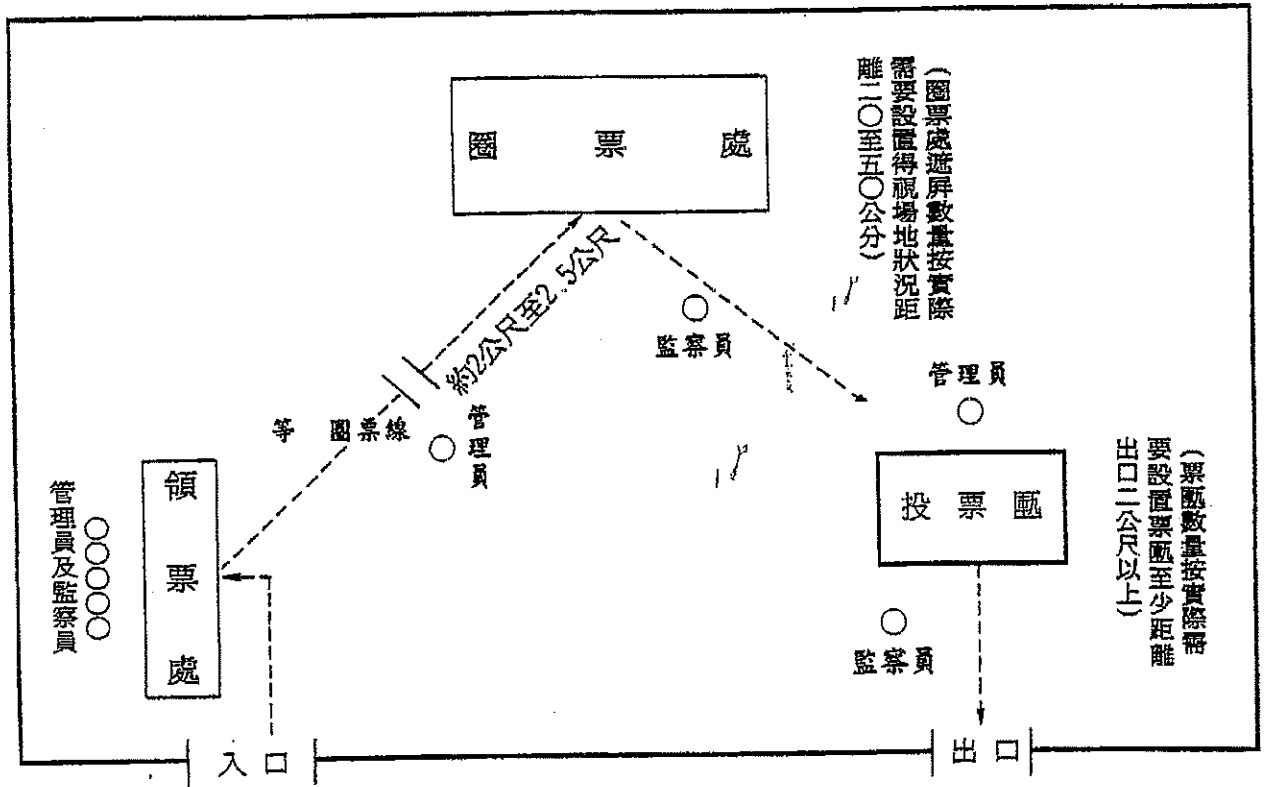
附註：講習時間如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間配當表 (附件三)

時間分配	講 師	課 目
0 8 : 0 0 0 8 : 5 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及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與認識
0 9 : 0 0 0 9 : 3 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與部分情況 處理
0 9 : 4 0 1 0 : 3 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投開票所統計作業
1 0 : 4 0 1 1 : 3 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投開票所示範
1 1 : 3 0 1 2 : 0 0	李副總幹 事依寶	選務座談
備 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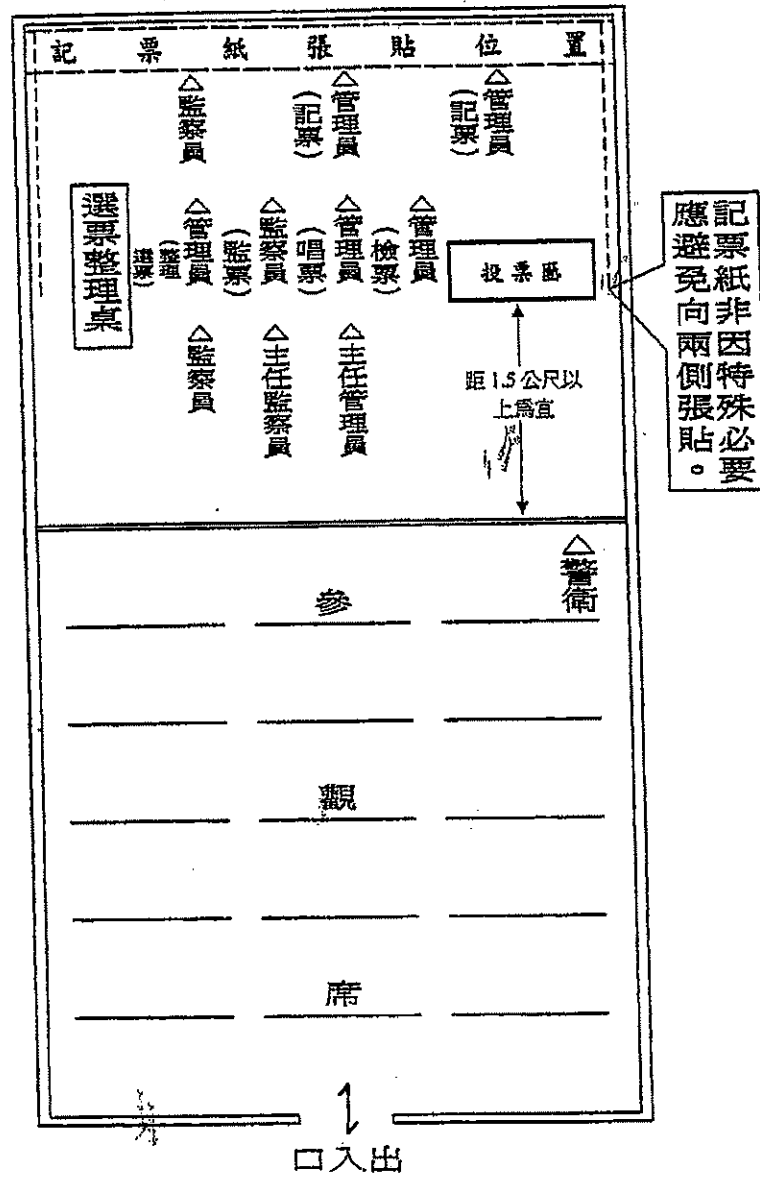
投票所佈置圖例 (附件五)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 (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開票所佈置圖例 (附件五)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本會應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錄影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播出時間、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場數、轉播時間、場數：
 - （一）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辦一場並現場轉播，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轉播時間預定四場，轉播時段分別為 105 年 1 月 9 日、10 日、12、14 日晚上 7 時。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以抽定號次發表政見。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一），提前函送候選人及警察機關，並請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標明選舉種類、屆別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祥通有線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 散會。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並指派選務工作人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如附件二工作分配表)。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進行規則、注意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順序，並提醒選民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開票所踴躍出席投票(如附件三主持人致詞)。

十.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10分鐘以前到達會場(如有助選人員到場不得超過3名)，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5分鐘以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抽籤(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並依抽定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播出，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3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人員代為抽定，不得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3次唱名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其介紹詞為「現在請第9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第0號候選人000先生發表政見」並於講台前張貼「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0號候選人000」紅色紙條。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分二輪發表政見，第一輪為第一次發表政見，時間為12分鐘，第二輪為第二次發表政見，時間為12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佈發表政見後按一鈴聲開始計時，至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二聲預告，至12分鐘時即以持續按鈴，候選人應即結束

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其繼續發言，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以求公平。

十三.候選人發表意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之錄影帶，本會除於特定場所或提供祥通有線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使用。

十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督導人員之座位、將選舉公報張貼於會場內外。

十九.為維護會場次序，本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對外開放。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本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一) 設置人員：

- 1. 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2. 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3. 計時員：由本指派。

(二) 辦理程序：

- 1. 主持人說明辯論規規、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 3. 發問人提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提問，由候選人依抽籤順序逐一回答。
- 4.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順序逐一結論陳訴。

前項第二款各階段之時間，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廿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補充規定之。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 舉 類 別	場 數	日 程	時 間	地 點	場 所	備 考
第 9 屆 立法委員	一	105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	每人 24 分 鐘 (分二輪 發表政見 , 每一輪為 12 分鐘)	連 江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三 樓 會 議 室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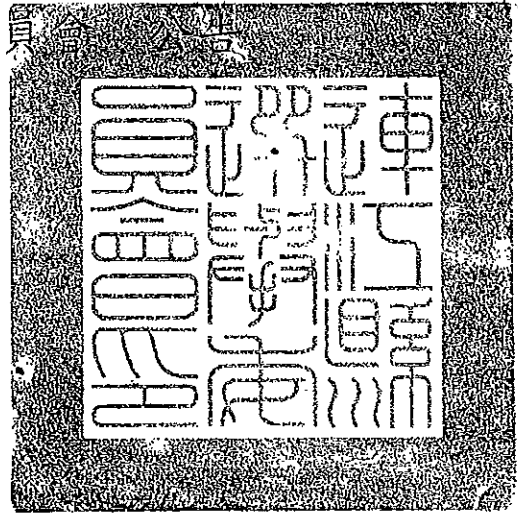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分配工作	備考
總幹事	曹爾元	會場督導、主持人	
副總幹事	李依寶	會場督導	
第一組組長	曹嘉引	會場管理	
第三組組長	劉志淵	簽到、會場佈置	
行政室課員	吳明遠	簽到、會場佈置	
第一組組員	詹耀翔	紀錄、會場佈置	
第一組組員	陳復國	紀錄、會場佈置	
第一組辦事員	王芳琳	繕打字幕、計時	
第一組組員	朱林盛	會場佈置	
第二組辦事員	林紹森	錄音、會場佈置	
第一組組員	邱友鈴	會場整理	
行政室書記	王長琳	攝影、會場整理	
合計	十二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連選二字第10432500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公告事項：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如下：

- 一、日期：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止計三日。
- 二、閱覽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 三、地點：南竿鄉：南竿鄉公所、北竿鄉：塘岐村老人活動中心、莒光鄉：西莒：莒光鄉公所、東莒：大坪村辦公處、東引鄉：東引鄉公所。

主任委員 **張龍德**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名冊（以下簡稱名冊）公告閱覽，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名冊公告閱覽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依照規定，將名冊於下列場所〈南竿鄉：南竿鄉公所、北竿鄉：塘岐村老人活動中心、西莒：莒光鄉公所、東莒：大坪村辦公處、東引鄉：東引鄉公所〉分鄉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
- 三、名冊公告閱覽場所，應設置桌椅，以供陳列名冊及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使用。
- 四、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應有專責人員看守管理陳列名冊，看管人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將名冊於每日 08：00—12：00 及 13：30—17：30 分鄉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並受理申請更正事宜，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專責人員予以紀錄，鄉公所應予受理登記（格式如附件一）。
- 五、名冊公開閱覽期間，專職人員應負責辦理接受選民申請更正，不得外出，如遇有重大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妥為安排代理人，並應切實注意防止選舉人名冊遺失或撕毀等情事。
- 六、名冊之閱覽，應由鄉作業中心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一人前往閱覽。（標示內容如附件二）
- 七、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 八、名冊於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由鄉作業中心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
- 九、選舉人名冊於公開閱覽場所，不得提供他人或擅自抄錄、影印或現場攝影錄音。
- 十、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補列。

附件一（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蓋章	蓋章	蓋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4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

閱覽地點標示(格式)請用書面紙書寫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處：

日期：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止計三日

閱覽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俾投票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承辦機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講習對象、場次及人數

- (一) 講習對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現任公教人員。
- (二) 講習場次：共辦理1場。
- (三) 講習人數：共10人（以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講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訂於104年9月17日（星期四）自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2時止。
- (二)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五、講習課程及教材：

- (一) 講習課程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含播放電化教材40分鐘）」、「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意見交換與頒發結業證書」，詳如附件2。
- (二) 講習教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印發，本會另訂補充教材，分送參加講習人員作為研習資料。

六、講師及講授方式：

遴選本會熟悉選舉法令及實務作業之人員擔任講師，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進行。

七、經費來源：

訓儲講習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撥付，不足部分本會於 104 年選舉經費-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本訓儲講習全程參加人員，分別發給結業證書。

九、本訓儲講習辦理成果，列入 104 年度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有關規定辦理考評。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及業務實際需要，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時 間	類別	項 目
08:10~08:30	報到	
08:30~09:20	課目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2.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含播放電化教材)
	講師	李專員依寶
09:20~10:20	課目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講師	李專員依寶
10:20~10:30	休息	
10:30~11:30	課目	1、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2、選舉票包封及開票統計作業
	講師	李專員依寶
11:30~12:00	課目	意見交換與頒發結業證書
	主席	曹總幹事爾元

附件 3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日程表

班別	講習日期時間	鄉別	參訓人數	合計
連江班	104/9/17 (星期四) 08:30~12:00	南竿鄉	6	10
		北竿鄉	4	

講習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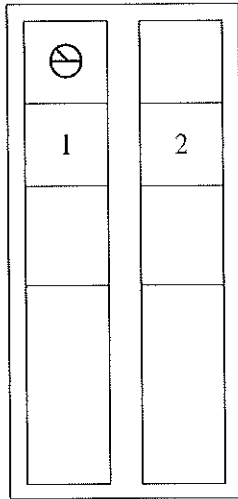
備註：

- 1、參加講習之訓儲人員請務必準時出席，如確因業務需要無法依時出席，為使業務進行順遂，請於講習日前 5 日，逕行通知鄉鎮市公所調整區別，一經報名不得退出講習。
- 2、請鄉公所將更正及遞補人員有關資料先行至選務系統訓儲講習作修正建檔列印後立即傳真本會。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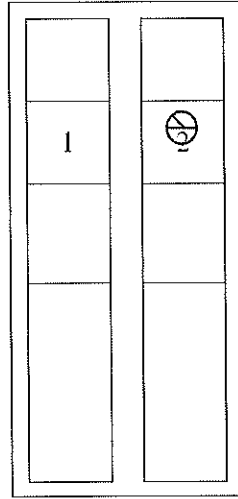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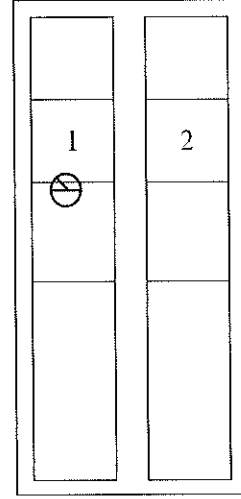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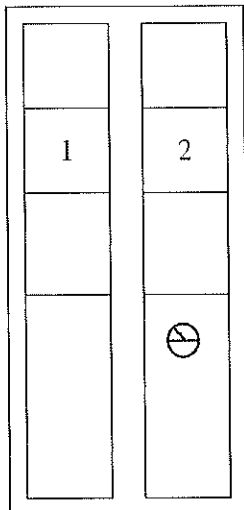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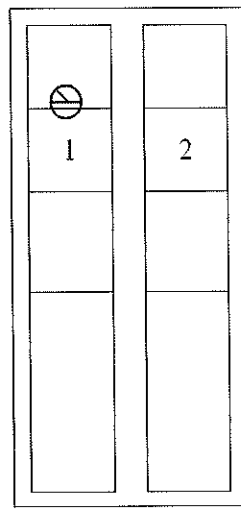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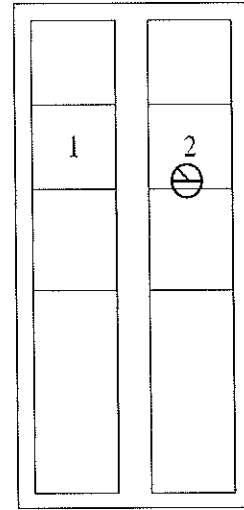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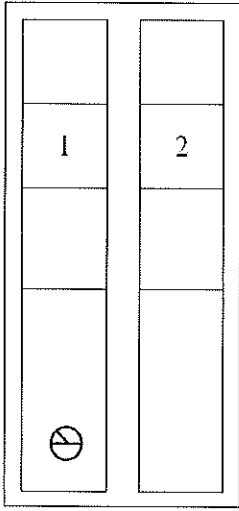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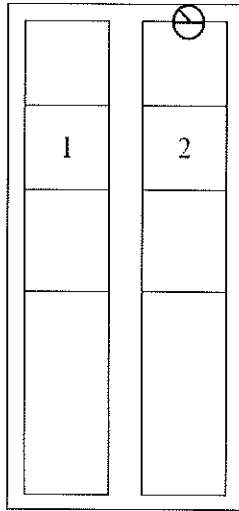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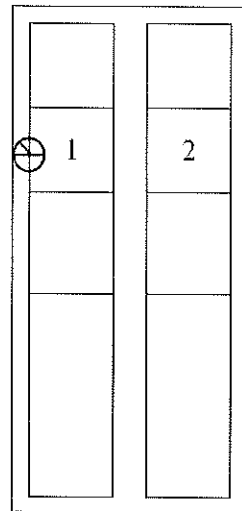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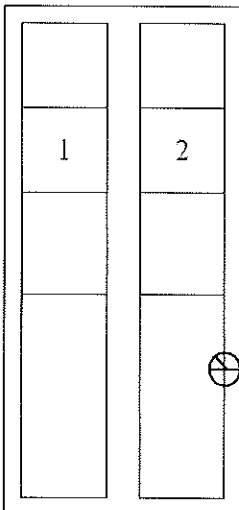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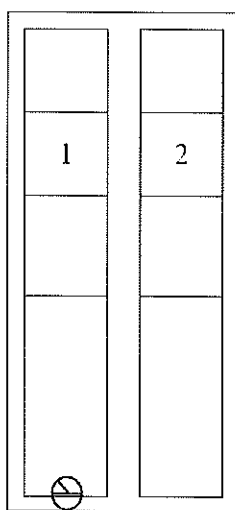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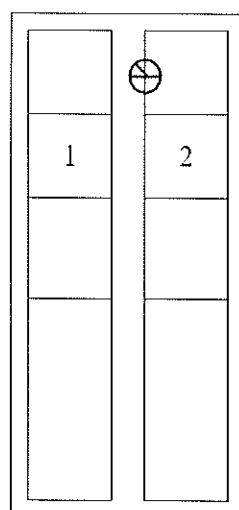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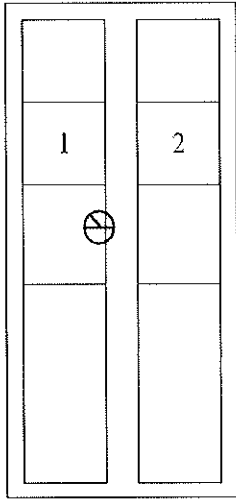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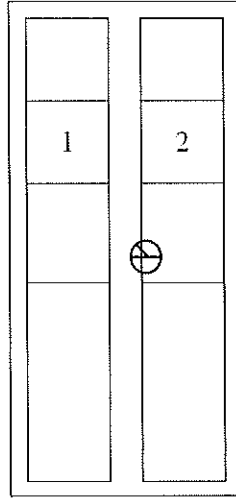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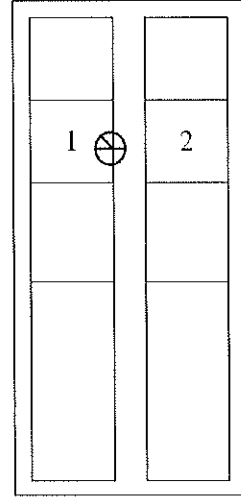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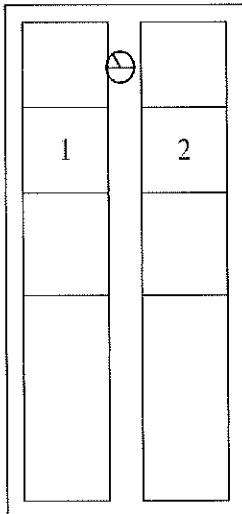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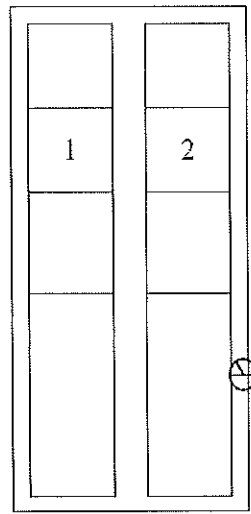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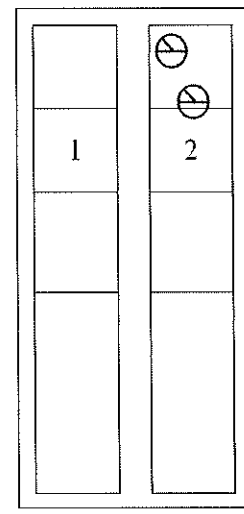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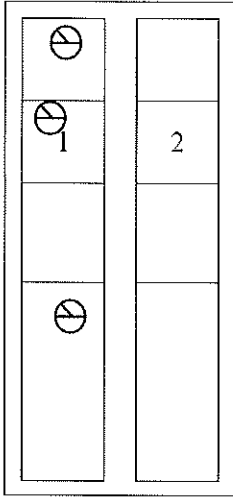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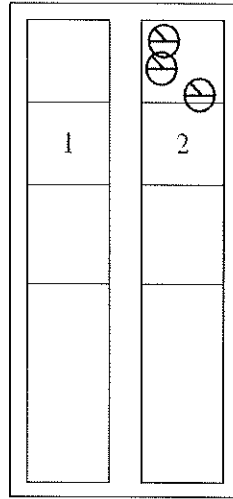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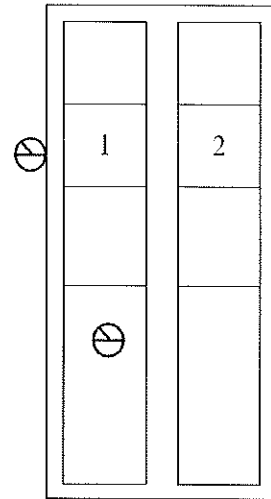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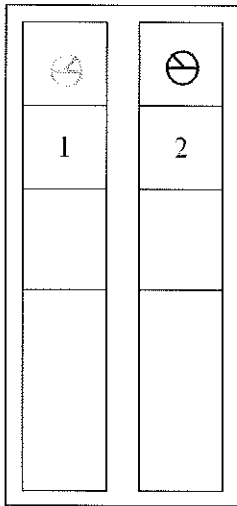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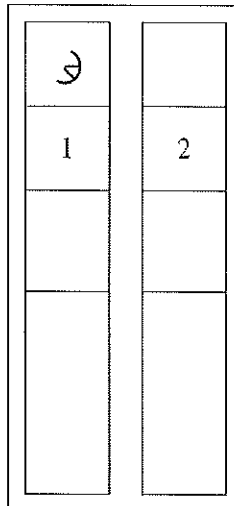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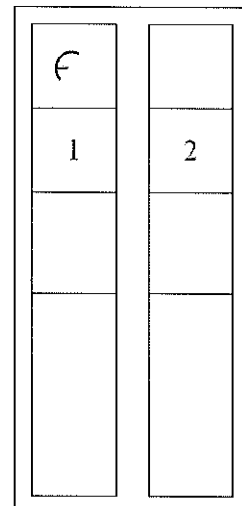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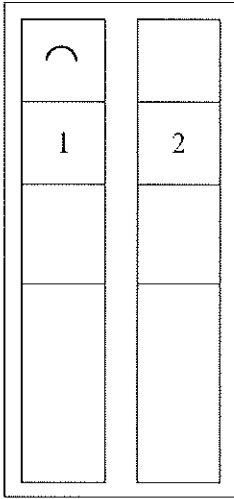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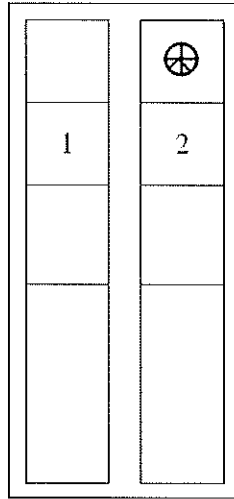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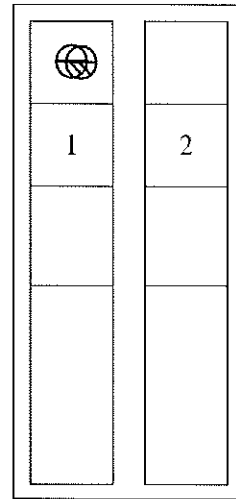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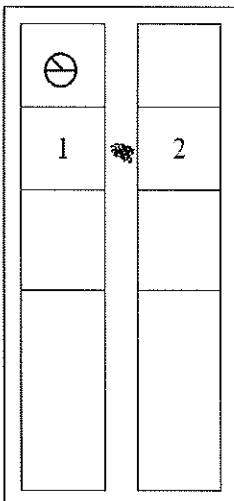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 (26) 理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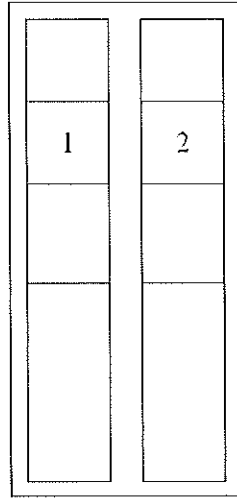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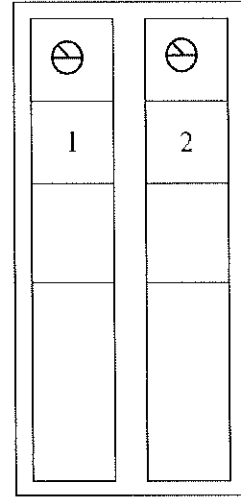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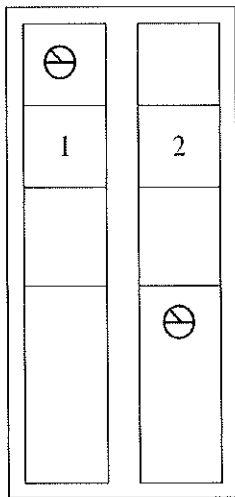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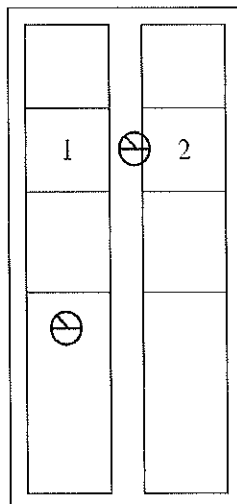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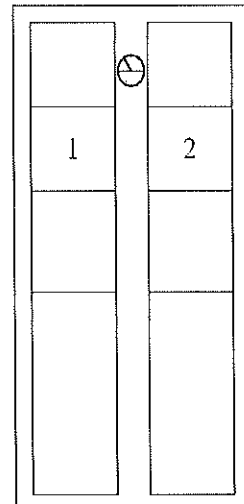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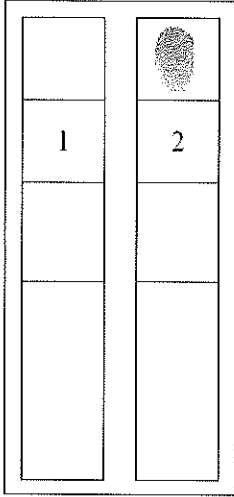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乙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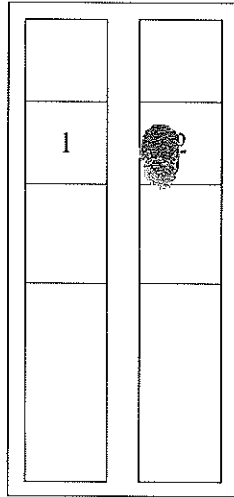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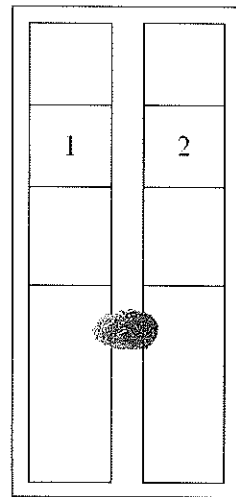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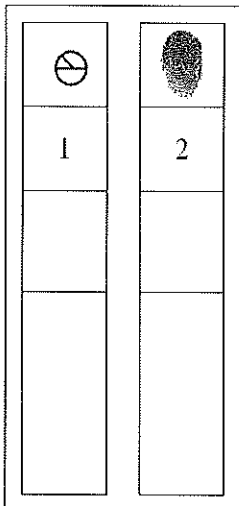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3)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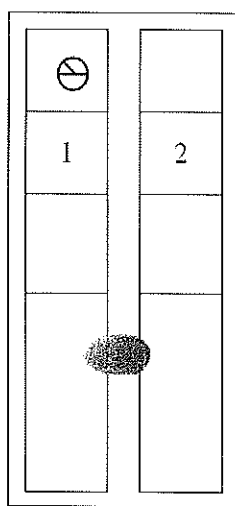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3)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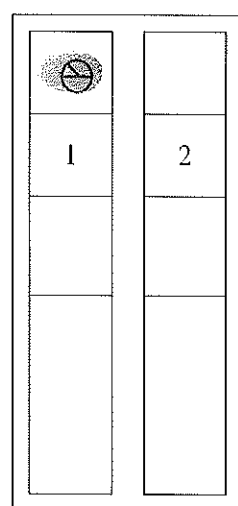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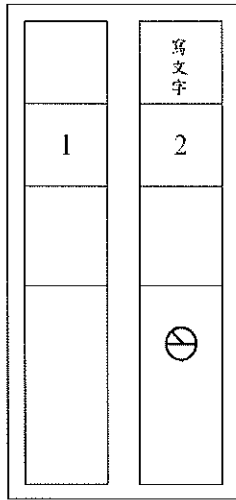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6) 理由。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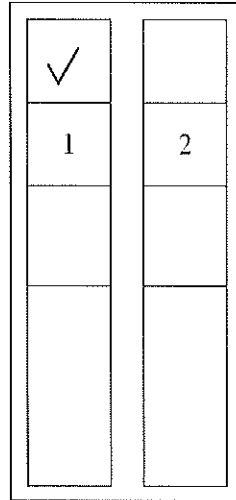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6) 理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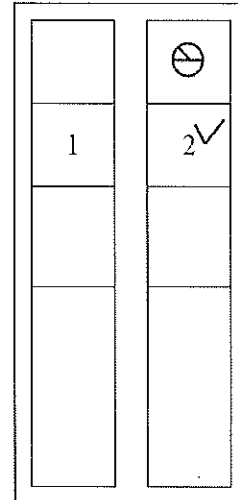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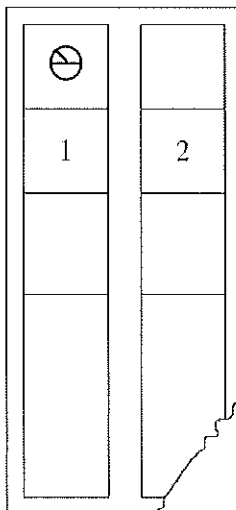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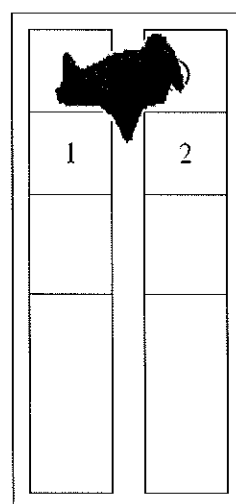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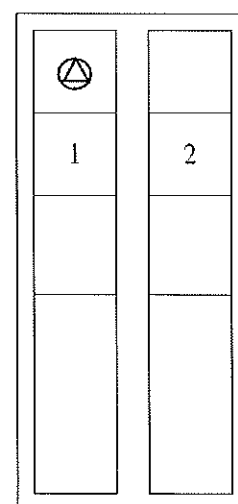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3)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目的：

為迅速、確實瞭解各鄉開票結果，與中選會通報，並透過媒體，儘速向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

三、作業時間：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止(以完成作業並獲中選會解除任務之命令為準)。

四、作業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五、人員編組及職掌：(詳如編組表)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下設督導組、統計組、審核組、行政組、警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至 2 人，組員 1 至 9 人。

(一) 主任：由主任委員兼任，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二) 副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三) 督導組：督導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四) 統計組：

1. 負責與中選會及鄉作業中心之協調聯繫。

2. 辦理開票統計等有關事宜。

(五) 審核組：

1. 負責統籌本中心經費及各項開支之審核。

2. 各鄉選票統計數複核工作。

(六) 行政組：

1. 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行政事項。

2. 佈置開票統計中心、架設通訊網路、繪製張貼各項統計圖表及工作人員識別證之製發。

3. 車輛之調度、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

4. 新聞發佈、外賓、記者之接待。

(七) 警衛組：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

六、作業要領：

- (一) 投票日前一日(1月15日)完成場地佈置、電話線路架設、傳真機安裝配置、圖表張貼、工作分配、位置安排及有關資料預備，並對相關單位線路測試。
- (二) 當日(1月16日)上午7時30分，全體工作人員向本中心作業地點報到，並與各相關單位聯絡，每隔1小時與各鄉通話一次，俾便瞭解狀況，掌握選情。
- (三) 開票統計結果通報方式：
 1. 投開票所完成開票統計後，應即分別與縣及鄉作業中心通報。
 2. 鄉作業中心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即計算並向本中心通報。
 3. 本中心接獲鄉作業中心開票統計結果報告，應即統計複核，簽請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後，將資料傳送中選會。
- (四) 前項資料傳送完畢後，即行登錄於候選人得票統計電腦內。

七、聯絡工具：

- (一) 運用現有通訊設備，不足之電話向中華電信申請裝設，以傳真機作業為主，自動電話為輔。
- (二) 本中心長官席設置電話1部；工作人員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5部；記者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2部，共設置傳真機2部、電話機8部，電話機、傳真機線路裝設，由行政組負責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

八、經費：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協調方式辦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

地點：縣府 3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王芳琳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各鄉公所，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

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12 月 18 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12 月 23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本實施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之。
2. 本案經洽詢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率以地域區分為百分之百，以用戶數區分亦達百分之 90 以上，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使全縣縣民均能完整收看候選人所提政見，效益深遠。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知候選人及相關單位人員，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

選舉工作圓滿達成，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辦法：本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函送相關單位實施。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1 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暨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程序表規定，於投票日前 15 日公告，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2. 本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建議設置 8 所（其中南竿鄉 3 所、北竿鄉 2 所、莒光鄉 2 所、東引鄉 1 所），經審查設置點均符合規定。

辦法：

1. 已依規定於 11 月 23 日公告，並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於各村張貼。
2. 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本會商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招標。
3. 相關公報印製業務，俟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完成招標，本會另訂赴台印製計畫。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派員赴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為使選舉人名冊如期(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公告閱覽，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及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法令，擬定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頒布遵照辦理。

辦法：本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龍德 紀錄：王鈿倂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主任委員	張龍德		
委 員	陳其良	陳其良	
委 員	陳寶官	陳寶官	
委 員	王鈿倂	王鈿倂	
委 員	李若梅	李若梅	
委 員	張麗舉		請假 (張麗舉)
委 員	林其達	林其達	

五、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監察委員 召集人	徐文明	徐文明	
總幹事	曹爾元	曹爾元	
副總幹事	李依寶		公差假
第一組 組長	曹嘉引	曹嘉引	
第二組 組長	陳萬利	陳萬利	
第三組 組長	劉志淵	劉志淵	
課員	朱林盛	朱林盛	
課員	陳復國	陳復國	
課員	詹耀翔	詹耀翔	
課員	吳明遠	吳明遠	
組員	吳素貞	吳素貞	

辦事員	王芳琳	王芳琳	
臨時人員		蘇惠蓉	
“		阮奇強	
書記	邱友鈴	邱友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

地點：縣府 3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委員其達

紀錄：王芳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曹總幹事爾元：

- 一、此次選舉，全縣 8 投開票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雖有第二投開票所(介壽國中小校門口)交通秩序擁擠之情事，將請警察所加強指揮之工作，但並不影響投開票作業之進行，投開票所責任區在 30 公尺之內，區域外的秩序就委請警察所雖未參與選務工作，但也請給與協助維持交通秩序工作。
- 二、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9,921 人，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19 人後，所得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得票數需為 990 以上才可發還保證金。因此除當選人陳雪生可退保證金 20 萬元整，其餘三位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當選人陳雪生可獲得補貼 8 萬 7,810 元。

四、今日審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於 1 月 20 日前將寄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規定於 1 月 22 日由中選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林主席其達：各位委員是否有補充說明意見？

陳委員其良：

- 一、關於交通管制問題應請警察嚴格維持秩序以免意外發生，要做到預防萬一，安全第一。
- 二、關於監察委員工作職責需確實，有違規要當場糾正，交通管制有問題就要馬上處理。

林主席其達：有關陳委員所提的意見第一點交管部份，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由兩名警衛負責，與警察所聯繫投開票附近交管部份請警察同仁支援，如果警察人力不足的話可以請義警協助。第二點有關監察委員是否有按時間執行勤務部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於爾後會議時或同仁聚會時多加宣導。另外有關依選罷法有三位立法委員候選人因得票數未達門檻，保證金沒入部份以及選票補貼，就按照程序審查通過後，按期限並函報中央核備。

第一案

案由：審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連江縣得票數(率)」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連江縣得票數(率)」表。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請參閱附件「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劉組長志淵：三組補充說明，關於選舉投票當日監察小組委員職務範圍不僅僅只包括投開票所內，投開票所之外如果有發現有拉票行為也是要處理，所以監察小組委員沒有硬性規定必需在 30 公尺的責任範圍內，回應剛才陳委員所提意見，選舉委員與監查委員的執勤範圍不同，主要是看有沒有從事違法競選活動，與各位委員權責不同，所以有所誤會監察委員沒有確實執勤，以上報告。

林主席其達：有關三組補充說明，監查小組委員職務是受理是否有違法競選情事，要到現場執行處理，不一定是固定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外。未來選舉工作，委員與三組、監查小組部份要密切合作，在競選期間反映事項等要與三組多作聯繫，列入下次參考建議。

參、意見交流：

林主席其達：這次選舉大家都很辛苦，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意見提出？或針對有何缺失部份提出建議作為下次改進方向。政黨選舉這次為第一次辦理，很多選民都不理解，將來在宣導方面要加強。

陳委員寶官：如果選委會經費許可的話，可否配置老花眼鏡於各投開票所內，提供有需求的選民使用。

林主席其達：謝謝陳委員意見，老花眼鏡所需經費不多，於

下次選舉與各鄉公所聯繫，於各鄉選務中心編列經費預算時，經費許可下儘量配合辦理。這是很好的便民服務。

陳委員其良：關於這次選舉投開票所服務工作人員部份需要改善，長者投票時工作人員應攙扶，長者等候排隊時提供椅子讓長者稍坐休息，以前投開票所有作到，這次沒有，這部份工作要加強。

林主席其達：謝謝陳委員意見，有關投開票所之外部份請公所編組服務選民，投開票所之內部份將來請於工作人員講習時候多加宣導，在不違反選罷法之下及工作同仁能力許可，儘量協助老弱婦孺，並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多加督促工作同仁服務態度，負起督導責任。

肆、臨時動議：

曹總幹事爾元：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觀察細微，工作態度與主任管理員的責任等問題，會在工作人員講習時候宣導並加強督導，警衛也是在選舉工作人員的編制內，不管工作態度及服務等協助老弱婦孺部份會納入在講習時重點宣導及督導工作，另會列入對各鄉選務工作人員的考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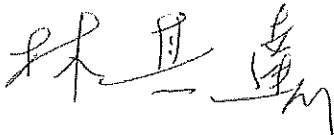
林主席其達：各委員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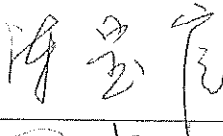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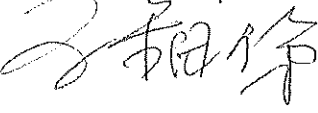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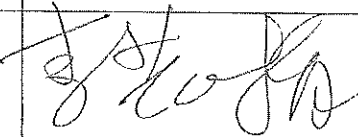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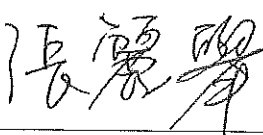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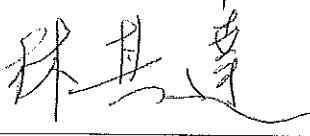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主任委員	張龍德		請假
委 員	陳其良		
委 員	陳寶官		
委 員	王鈿倂		
委 員	李若梅		
委 員	張麗舉		
委 員	林其達		

五、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監察委員 召集人	徐文明	徐文明	
總幹事	曹爾元	曹爾元	
副總幹事	李依寶	李依寶	
第一組 組長	曹嘉引	曹嘉引	
第二組 組長	陳萬利	陳萬利	
第三組 組長	劉志淵	劉志淵	
課員	朱林盛	朱林盛	
課員	陳復國	陳復國	
課員	詹耀翔	詹耀翔	
課員	吳明遠	吳明遠	
組員	吳素貞	吳素貞	

辦事員	王芳琳	王芳琳	
	蘇惠蓉	蘇惠蓉	
	林雨萱	林雨萱	
	阮琦雅	阮琦雅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朱立倫	50年6月7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里33號第三信路130號13樓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國民黨主席、第1屆、第2屆新北市市長、行政院副院長、桃園縣第14屆、第15屆議長、第4屆立法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王如玄	50年10月2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7樓之1	台灣大學法律系、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2008-2012）、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理事長、台北市政府市長顧問、市政顧問、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2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屆法律顧問、政治大學、康樂大學法律系及中國醫藥學院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陳建仁	40年6月6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107號10樓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系醫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3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男	湖南省湘潭縣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仁愛路3段141號8樓	台北縣中和國小畢業、台北市龍安國小畢業、台北市士林初級中學畢業、台北市成淵中學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總統府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部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政府副主席、台灣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第13任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徐欣瑩	61年4月23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濟南路1段3-1號306室	新竹縣立山崎國小畢業、新竹縣立新豐國中畢業、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畢業、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畢業、國立交通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學士、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博士	國民黨主席、第8屆立法委員、專業測量技師、台灣總工會顧問、新竹縣產業經工會顧問、新竹縣勞動姐妹權益促進會顧問、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聯合會顧問、中華郵政工會顧問、新竹縣佛教會顧問、世界徐氏宗親會顧問、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諮詢顧問、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絡會顧問、新竹縣青少年成長關懷協會顧問、新竹縣議會人民請願案召集人、新竹縣議會第16、17屆縣議員、明新科技大學講師、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研究員、大時代測量儀器有限公司就業技師、民國84年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測量技師及技師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則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連續居住6個月以上，前於民國104年7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居住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或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連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時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遷入登記，無被廢止資格（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開票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執行使處核發之選舉憑證）及最近之中華民國護照，自章及投票單，並向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務請認明選舉票上之號碼，於選舉時告知選舉管理員，國民身分證須有遺失、請於投票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而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逾時者，處1元以上有期拘留，均得以同案處分或予以罰金，如有攜帶者，應由選舉管理員或選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管理員負責將器材發還。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選舉管理員應令其退場，指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依懲戒或褫奪選舉權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3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下投票、不得禁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規則行為。
 - 選舉人應將選舉票，填妥後由選舉管理員代為之選舉工具，自行蓋選1和票人，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將選舉票交與他人填寫，如將選舉票抽出投票所，依懲戒或褫奪選舉權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抽出投票所，依懲戒或褫奪選舉權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開票程序如下：
 - 選舉開票：由選舉管理員主持，選舉管理員應將選舉票之選舉工具，自行蓋選1和票人，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將選舉票交與他人填寫，如將選舉票抽出投票所，依懲戒或褫奪選舉權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抽出投票所，依懲戒或褫奪選舉權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20萬元以下罰金。

六、妨害選舉罪罰則：

- 妨害選舉罪之種類（詳參懲戒或褫奪選舉權第93條第4項規定）：
 -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拘留，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86條 對於行使權限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權限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鍰或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行使權限之人受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鍰或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 第90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電，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拘留。
 - 第91條 違反第8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處第81條第1項各款之罪之一，其未出而不出場者，處2年以下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20萬元以下罰金。
 - 第93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權交與他人行使者，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5千元以下罰金，以在投票所內將選舉票交與他人行使者，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5千元以下罰金，均得科罰鍰或處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4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將選舉票或選舉權交與他人行使者，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6條第3項 將選舉票或選舉權交與他人行使者，處1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科罰鍰或處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罰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發現犯罪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3條 以詐術或他法妨害投票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權利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拘留，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4條 行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有期拘留，得併科6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沒收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當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拘留，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詐術或他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5年以下有期拘留，得併科6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7條 犯前2項之罪，處2年以上有期拘留，均得處5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割裂票紙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選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林世偉, 尤命·蘇樣, 曾華德, 瓦羅斯·貝林, 伊藍·明基努安, 孔文吉, 簡東明, 全承威, 林信義, 高金素梅.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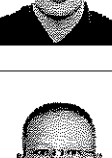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41年1月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政大政經系 國立政大政經系 國立政大政經系	1.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履行公民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2.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義演等。 3.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4.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5.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6.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7.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8.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9.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10.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1.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履行公民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2.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義演等。 3.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4.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5.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6.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7.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8.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9.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10.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2		林金官	34年12月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連江大學碩士	1.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2.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3.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4.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5.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6.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7.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8.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9.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10.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一、 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履行公民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義演等。 三、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四、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五、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六、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七、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八、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九、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十、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3		蘇柏豪	75年7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樹黨	連江大學社會工作系 連江大學社會工作系	1.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2.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3.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4.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5.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6.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7.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8.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9.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10.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一、 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履行公民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義演等。 三、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四、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五、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六、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七、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八、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九、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十、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4		張春寶	45年11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國立師範大學 國立師範大學	1.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2.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3.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4.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5.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6.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7.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8.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9.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10.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一、 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履行公民義務，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二、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義演等。 三、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四、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五、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六、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七、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八、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九、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十、 曾任連江縣議員，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立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47-2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清水村、仁愛村、津沙村 馬祖村、珠螺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村惠民市場 北竿鄉塘岐村166號	塘岐村、后沃村、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94號	中柳村、樂華村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	1		達摩·阿雄	53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凡屬區長職	立法委員助理、主任、打工人	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原住民族各項權益，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原住民族各項權益，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原住民族各項權益。	
	2		達佑祐·卡造	58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軍教聯盟黨	高員正政府警備司令部(軍事) 內政部警政署第六大隊第一中隊 內政部警政署第六大隊第一中隊 內政部警政署第六大隊第一中隊	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3		林吳宜	71年3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系 碩士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系 碩士 3.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系 碩士	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系 碩士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系 碩士 3.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系 碩士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4		鄭天財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美國小學 花蓮縣美國小學 花蓮縣美國小學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5		馬躍·比吼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大學博覽會 國立大學博覽會 國立大學博覽會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6		柯荏耀	67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7		林光義	50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第一民族黨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8		吳國馨	70年9月14日	男	臺北市	國民黨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9		林金璇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健保免費連線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10		林琮翰	58年7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凡屬區長職	曾任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一、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二、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三、原住民族事務，政策與發展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		陳瑩	61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學位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院警政學系碩士學位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	第一屆中選會第四屆第四次全國選民大會 第一屆中選會第四屆第四次全國選民大會 第一屆中選會第四屆第四次全國選民大會 第一屆中選會第四屆第四次全國選民大會	●積極推廣社區服務，提升高齡服務品質。 ●加強社區治安巡邏，維護社區治安。 ●加強社區環境衛生，提升社區品質。 ●加強社區文化建設，豐富居民生活。 ●加強社區教育培訓，提升居民素質。 ●加強社區公益服務，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加強社區民主自治，提高居民參與度。 ●加強社區法治宣傳，提高居民法律意識。 ●加強社區应急管理，提高居民自衛能力。 ●加強社區資源整合，提高服務效率。
	12		吳武輝	63年5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長庚醫院醫師	服務年資： 一、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二、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三、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四、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五、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六、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七、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八、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九、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十、長庚醫院：內科、急診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檢驗科、護理科、行政科、總務科、資訊科、法律顧問、
	13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院警政學系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院警政學系	台東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台東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台東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台東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一、加強社區治安巡邏，維護社區治安。 二、加強社區環境衛生，提升社區品質。 三、加強社區文化建設，豐富居民生活。 四、加強社區教育培訓，提升居民素質。 五、加強社區公益服務，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六、加強社區民主自治，提高居民參與度。 七、加強社區法治宣傳，提高居民法律意識。 八、加強社區应急管理，提高居民自衛能力。 九、加強社區資源整合，提高服務效率。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民名冊：(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登記選民者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且戶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應列入中華民國國民名冊。(二)原住民族之選民名冊，其選舉人名冊於前項規定外，另列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選民名冊。
-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二)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三)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四)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五)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六)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七)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八)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九)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十)選舉人應於投票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該管選舉委員會領取選民名冊。
- 三、選舉票顏色：(一)選舉票應為黃色。(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藍色。(三)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白色。男「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須印有選民身分證彩色照片，並於照片內分別印上彩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四、選舉票之填寫：(一)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二)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三)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四)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五)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六)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七)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八)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九)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十)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填寫。
- 五、投票時間：(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二)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三)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四)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五)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六)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七)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八)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九)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學曉勝選 人人有責

選民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投票地點：各該管選舉委員會。
三、投票方式：由選舉人親自投票。
四、投票票顏色：黃色、藍色、白色。
五、投票票填寫：由選舉人親自填寫。
六、投票票檢查：由選舉委員會人員檢查。
七、投票票計票：由選舉委員會人員計票。
八、投票票公布：由選舉委員會人員公布。

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9 中國國民黨
政見：真善美是建好社會的... 中國國民黨將以「民有、民治、民享」精神，促進臺灣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各項發展...

10 台灣團結聯盟
政見：一、強化台灣經濟主體性... 二、台灣與中國... 三、保障人權與民主... 四、教育方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9th National Assembly for the Kuomintang party.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9th National Assembly for the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party.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1th National Assembly for the Kuomintang 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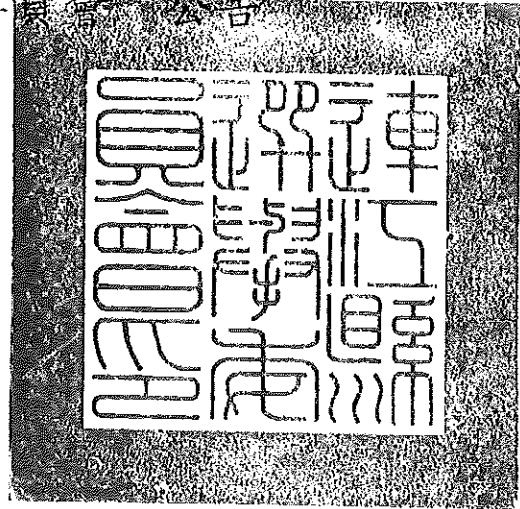
11 時代力量
政見：時代力量是一個承襲黨國價值的新世代左派政黨... 我們主張：一、人民參與的政治... 二、透明化的政治... 三、實踐社會正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連選二字第10532500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張龍德**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一、按選舉種類別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10,240	5,940	4,300	0	0	0
					10,240	4,300
合計					5,940	4,300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10,245	5,941	4,304

選舉種類	連江縣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立委區域選舉	9,921	5,719	4,202					9,921
								5,719
								4,202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60	34	26	75	47	28
						135
						81
						54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9,921	5,719	4,202	60	34	26	75	47
							28	10,056
								5,800
								4,256

二、按鄉(鎮、市、區)別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小計	男	女	合計	
鄉鎮市區	5922	3406	2516	0	0	0	5922	3406	2516	5926	3407	2519	5750	3286	2464	34	21	13	40	27	13	5824	3334	2490	
南竿鄉	1945	1090	855	0	0	0	1945	1090	855	1946	1090	856	1898	1062	836	12	3	9	11	7	4	1921	1072	849	
北竿鄉	1335	805	530	0	0	0	1335	805	530	1335	805	530	1274	739	515	2	2	0	16	7	9	1292	768	524	
莒光鄉	1038	639	399	0	0	0	1038	639	399	1038	639	399	999	612	387	12	8	4	8	6	2	1019	626	393	
東引鄉	10240	5940	4300	0	0	0	10240	5940	4300	10245	5941	4304	9921	5719	4202	60	34	26	75	47	28	10056	5800	4256	
總計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 票 數			已領未投 票 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 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連江縣	12,546	10,240		4,553	4,468	85	0	81.62	44.46	
南竿鄉	7,424	5,922		2,740	2,675	65	0	79.77	46.27	
北竿鄉	2,325	1,945		815	802	13	0	83.66	41.90	
莒光鄉	1,530	1,335		501	495	6	0	87.25	37.53	
東引鄉	1,267	1,038		497	496	1	0	81.93	47.88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4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2:58

行政區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1) 朱立倫、王如玄		(2) 蔡英文、陳建仁		(3) 宋楚瑜、徐欣瑩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4,468	3,065	68.5989	739	16.5398	664	14.8612
南竿鄉	2,675	1,880	70.2804	453	16.9346	342	12.7850
北竿鄉	802	573	71.4464	124	15.4613	105	13.0923
莒光鄉	495	318	64.2424	80	16.1616	97	19.5960
東引鄉	496	294	59.2742	82	16.5323	120	24.1935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連江縣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各組候選人			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H=C/G
	1 朱立倫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總計	3,065	739	664		4,468	85	4,553	0	4,553	5,687	10,240	44.46
南竿鄉	1,880	453	342		2,675	65	2,740	0	2,740	3,182	5,922	46.27
北竿鄉	573	124	105		802	13	815	0	815	1,130	1,945	41.90
宮光鄉	318	80	97		495	6	501	0	501	834	1,335	37.53
東引鄉	294	82	120		496	1	497	0	497	541	1,038	47.88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票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1 朱立倫	2 蔡英文	3 宋楚瑜								
總計 高竿鄉			3,055	739	664	4,468	85	4,553	0	4,553	5,687	10,240	44.46
	介壽村	0001	1,880	453	342	2,675	65	2,740	0	2,740	3,182	5,922	46.27
	復興村	0002	635	143	126	904	20	924	0	924	896	1,820	50.77
	福沃村		538	135	107	780	19	799	0	799	1,032	1,831	43.64
	濟水村	0003	707	175	109	991	26	1,017	0	1,017	1,254	2,271	44.78
北竿鄉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0004	573	124	105	802	13	815	0	815	1,130	1,945	41.90
	塘岐村		410	94	77	581	9	590	0	590	782	1,372	43.00
	后沃村												
	橋仔村	0005	163	30	28	221	4	225	0	225	348	573	39.27
莒光鄉	芹壁村												
	坂里村												
	白沙村												
	青帆村	0006	318	80	97	495	6	501	0	501	834	1,335	37.53
	田沃村		159	46	46	251	4	255	0	255	406	661	38.58
	西坵村												
	福正村	0007	159	34	51	244	2	246	0	246	428	674	36.50
	大坪村												
東引鄉	中柳村		294	82	120	496	1	497	0	497	541	1,038	47.88
	樂華村	0008	294	82	120	496	1	497	0	497	541	1,038	47.88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2:59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12,367	9,921	4	4	0	1	1	4,438	4,300	138	80.22	44.73	25.00
連江縣選舉區	12,367	9,921	4	4	0	1	1	4,438	4,300	138	80.22	44.73	25.00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4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4:22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候選人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票人數 G	投票率 H
	(1) 隊雲生	(2) 林金官	(3) 蘇柏榮	(4) 張春寶								
總計	中國國民黨 2,927	無	樹黨 506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7	4,300	138	4,438	0	4,438	5,488	9,921	44.73
南竿鄉	1,723		305	74	2,586	94	2,680	0	2,680	3,070	5,750	46.61
北竿鄉	578		80	7	781	16	797	0	797	1,101	1,898	41.99
莒光鄉	301		57	17	464	17	481	0	481	793	1,274	37.76
東引鄉	325		64	9	468	11	480	0	480	519	999	48.05

編選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4:22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備 註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雲生	男	0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27	

選區	舉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	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連江縣選舉區	1	歐雲生			男	0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27	是	
	2	林金富			男	034/12/04	無		760	否	
	3	綠柏豪			男	075/07/26	樹黨		506	否	
	4	張春霞			男	045/11/26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7	否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類)別	競選費用補貼金額 (元)
區域選舉 連江縣選舉區	87,810 87,810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4:24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票數	競選費用票標最低	候選人得票數	競選費用方	貼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雲生	2,927	976	2,927	補貼	87,810元		
	2	林金官			760	不予補貼			
	3	蘇柏豪			506	不予補貼			
	4	張春寶			107	不予補貼			
			合計					87,810元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4:24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10,259,000元
說明：一、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原住民族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三、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計算。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數	扣除選為選人數	發還保證金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9,921	19	991	2,927	應予發還				
	2	林金官				760	不予發還				
	3	蘇柏豪				506	不予發還				
	4	張春寶				107	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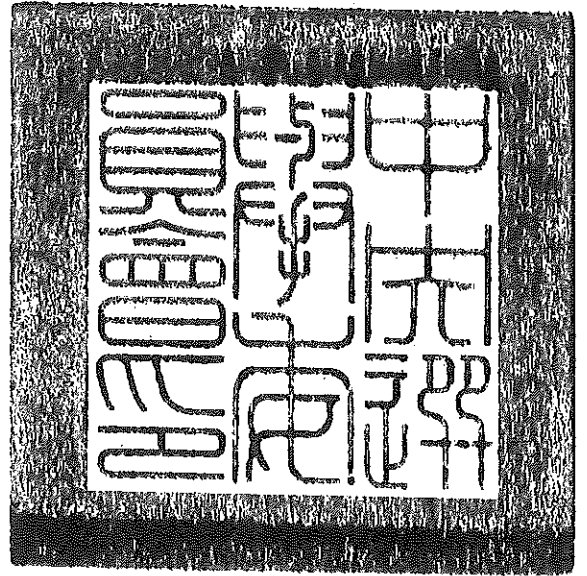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未當選之區域、原任民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計算。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19:44:23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投 票 開 票 結 果 統 計 表 (105.1.16)

鄉 別	投開票情形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率 %
		區 域											
		1 陳 雪 生	2 林 金 官	3 蘇 柏 豪	4 張 春 寶	合 計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介壽)	598	138	115	15	866	37	903	0	903	871	1,774	50.90%
	第二投開票所 (復興,福澳)	494	143	81	30	748	27	775	0	775	983	1,758	44.08%
	第三投開票所 (清水,仁愛,津沙) (馬祖,四維,珠螺)	631	203	109	29	972	30	1,002	0	1,002	1,216	2,218	45.18%
北 竿 鄉	小計	1,723	484	305	74	2,586	94	2,680	0	2,680	3,070	5,750	46.61%
	第四投開票所 (塘岐,后沃,橋仔)	415	88	58	4	565	14	579	0	579	758	1,337	43.31%
	第五投開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	163	28	22	3	216	2	218	0	218	343	561	38.86%
莒 光 鄉	小計	578	116	80	7	781	16	797	0	797	1,101	1,898	41.99%
	第六投開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143	50	31	9	233	9	242	0	242	390	632	38.29%
	第七投開票所 (大坪,福正)	158	39	26	8	231	8	239	0	239	403	642	37.23%
東 引 鄉	小計	301	89	57	17	464	17	481	0	481	793	1,274	37.76%
	第八投開票所 (中柳,樂華)	325	71	64	9	469	11	480	0	480	519	999	48.05%
	小計	325	71	64	9	469	11	480	0	480	519	999	48.05%
總 計		2,927	760	506	107	4,300	138	4,438	0	4,438	5,483	9,921	44.73%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5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公告事項：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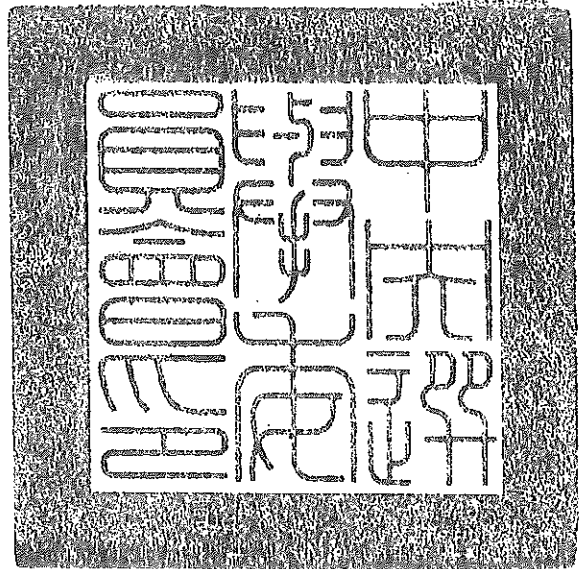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蔡英文	女	45年8月31日	民主進步黨	6,894,744
副總統	陳建仁	男	40年6月6日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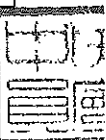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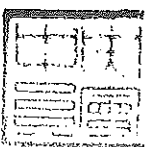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思瑤	女	63.05.28	民主進步黨	95,95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107,366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89,67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	女	60.12.18	中國國民黨	89,612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昶佐	男	65.02.01	時代力量	82,65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74,015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74,455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83,93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呂孫綾	女	77.03.12	民主進步黨	110,243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23,299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6,557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吳秉叡	男	55.10.07	民主進步黨	116,723



新北市第5選舉區	蘇巧慧	女	65.04.05	民主進步黨	92,237
新北市第6選舉區	張宏陸	男	61.01.10	民主進步黨	77,223
新北市第7選舉區	羅致政	男	53.11.17	民主進步黨	82,544
新北市第8選舉區	江永昌	男	58.10.22	民主進步黨	100,543
新北市第9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82,761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男	52.02.24	民主進步黨	102,854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93,962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黃國昌	男	62.08.19	時代力量	80,508
桃園市第1選舉區	鄭運鵬	男	62.06.02	民主進步黨	85,955
桃園市第2選舉區	陳賴素美	女	53.01.10	民主進步黨	89,792
桃園市第3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77,510
桃園市第4選舉區	鄭寶清	男	44.01.10	民主進步黨	86,389
桃園市第5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2,965
桃園市第6選舉區	趙正宇	男	55.03.29	無	76,278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84,355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寬恒	男	66.09.14	中國國民黨	93,495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洪慈庸	女	71.12.20	時代力量	93,451
臺中市第4選舉區	張廖萬堅	男	54.02.09	民主進步黨	100,649
臺中市第5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108,446
臺中市第6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95,725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19,098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72,024
臺南市第1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117,842
臺南市第2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146,414



臺南市第3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49,002
臺南市第4選舉區	林俊憲	男	54.03.07	民主進步黨	117,302
臺南市第5選舉區	王定宇	男	58.03.05	民主進步黨	153,553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7,432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10,819
高雄市第3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2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22,722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88,506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3,986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7,22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0,276
高雄市第9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00,862
新竹縣選舉區	林為洲	男	50.07.25	中國國民黨	93,495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56,373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73,234
彰化縣第1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92,373
彰化縣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73,227
彰化縣第3選舉區	洪宗熠	男	58.01.27	民主進步黨	75,609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95,518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63,6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73,485
雲林縣第1選舉區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87,378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114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男	70.03.14	民主進步黨	72,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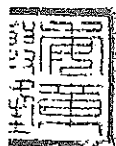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8,538
屏東縣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101,894
屏東縣第2選舉區	鍾佳濱	男	54.02.23	民主進步黨	76,204
屏東縣第3選舉區	莊瑞雄	男	52.04.20	民主進步黨	67,260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0,393
花蓮縣選舉區	蕭美琴	女	60.08.07	民主進步黨	63,231
臺東縣選舉區	劉耀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42,317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107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78,707
新竹市選舉區	柯建銘	男	40.09.08	民主進步黨	90,642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俤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3,965
金門縣選舉區	楊鎮浚	男	61.06.26	中國國民黨	16,350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27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6,979
	廖國棟 Sufin·Siluko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19,468
	陳瑩	女	61.11.15	民主進步黨	17,052
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7,69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5,940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20,105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民主進步黨	吳焜裕	男	48.02.20	5,370,953
	吳玉琴	女	53.08.15	
	陳曼麗	女	44.02.05	
	顧立雄	男	47.10.31	
	蔡培慧	女	60.09.02	
	王榮璋	男	53.05.28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63.03.17	
	余宛如	女	69.06.11	
	蘇嘉全	男	45.10.22	
	段宜康	男	52.11.14	
	鄭麗君	女	58.06.19	
	陳其邁	男	53.12.23	
	尤美女	女	44.01.29	
	李應元	男	42.03.16	
	鍾孔炤	男	45.11.14	
	林靜儀	女	63.02.12	
	徐國勇	男	47.06.07	
	周春米	女	55.11.01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3,280,949
	柯志恩	女	51.04.29	
	陳宜民	男	45.12.28	
	林麗蟬	女	66.10.02	



	許毓仁	男	67.07.19	
	曾銘宗	男	48.01.22	
	黃昭順	女	42.08.22	
	吳志揚	男	58.02.08	
	張麗善	女	53.01.01	
	徐榛蔚	女	57.10.12	
	王育敏	女	60.04.11	
親 民 黨	李鴻鈞	男	48.05.11	794,838
	陳怡潔	女	68.09.09	
	周陳秀霞	女	47.01.14	
時 代 力 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66.04.09	744,315
	徐永明	男	55.05.12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參、選監實務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

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記錄：蔡秉均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研討事項：

(一)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選、監、檢、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徐召集人文明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徐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
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或有第 96 條第 8 項之罰鍰案件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條第 8 項之罰鍰案件，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文明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二)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

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9 條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長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4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8.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 (1) 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車停放於附近。
 - (2) 將選舉票撕毀或攜出場外。
 - (3) 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模擬問題：

1. 選務工作人員為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
如

何處理？

- (1)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所異者，僅為選務人員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署名推薦仍屬禁制之列，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署名推薦則未作禁制規範。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及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45 及 110 條規定）。
- (2)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 93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306 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年2月12日中選法字第0970002097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2、關於投票日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為何？

(1)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以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此外，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96條第5項、第6項規定亦同。

3、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禁止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亦作相同規定，惟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二法規定不一，經行政院函示，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4. 選舉期間甲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110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90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若有前揭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理。

5. 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

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6.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7. 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8. 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亦同) 因此，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一)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請選委會針對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務必要提醒選舉細節問題，此次選舉希望做到零缺點。

(二) 選委會務必掌握各重狀況，隨時與檢查署、警察局及選監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三) 選監小組委員請先熟悉檢舉通報之程序，以利通報程序通暢。

(四) 宣導各種廣告看板狀況，請馬祖日報社協助宣導，於投票日前加強宣導。

五、散會：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附件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

告該管檢察機關。

- 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
 檢、警第一次聯繫會議簽到冊

一、 時日：104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

二、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薩德

記錄：蔡秉鈞

四、 出席人員：

鄭 檢 察 長 鑫 宏	蔡和	監 察 小 組 李 委 員 金 梅	李金梅
警 察 局 陳 局 長 朝 龍	陳明宏	曹 總 幹 事 爾 元	曹爾元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徐 召 集 人 文 明	徐文明	李 副 總 幹 事 依 寶	李依寶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功 漢	陳功漢	曹 組 長 嘉 引	曹嘉引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書 安	陳書安	陳 組 長 萬 利	陳萬利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傳 立	陳傳立	劉 組 長 志 淵	劉志淵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鵬 舉	陳鵬舉	馬 祖 日 報 社	馬祖日報社
監 察 小 組 謝 委 員 春 寶	謝春寶	中 一 組	吳素貞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道 勳	陳道勳		
監 察 小 組 林 委 員 景 齊	林景齊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監察員					
省責任區委員					
高分檢檢察官	檢察長：鄭文貴 (082)324-581 檢察官：楊慶瑞(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鄭鑫宏 0836-22823 檢察官：薛植和 0836-22823				
警察分局區	連江縣警察局 南竿分駐所 22471	北竿分駐所 55234	莒光分駐所 88153	東莒派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徐文明 0928812979 陳書安(體育館) 0919394819 李金梅 (介壽國中小) 0933929181 陳傳立(馬港) 0932073839	陳鵬舉(惠民) 55282 0919279556 陳功漢(坂里) 55456 0912575110	陳道勳 88118 0932355741	謝春寶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 77310 0928238579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實錄/連江縣

選舉委員會編著.--初版. - 連江縣：連江縣選委會, 民 105.4

面；公分

ISBN 9789860485400 (平裝附光碟)

1. 元首 2. 立法委員 3. 選舉 4. 連江縣

書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實錄

編著者：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網址：<http://www.lcec.gov.tw>

電話：(0836)22551#2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lcec.gov.tw>

定價：新臺幣 300 元

展售處：國家圖書館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com.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2)2226-0330

GPN: 1010500550

ISBN: 9789860485400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